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6 元

發行 137,828,596 股供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貴信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31 頁，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2 至 33 頁。載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4 至 59 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 9 至 10 頁「包銷協議的終止」一段。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 3 樓維多利亞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13 至 215 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7 年 4 月 12 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包銷協議的終止.....	9
供股概要.....	1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集友銀行」	指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持牌銀行，並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廈銀間接持有64.31%權益之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貴信、Samba、福建投資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福建投資集團」	指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權益的非執行董事韓孝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貴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貴信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作為222,006,600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認購並將促使Samba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及Samba(視乎情況而定)的合共66,601,980股供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6.98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即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7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點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獲參與供股為必需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就供股文件之寄發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此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佈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相關期間」	指	自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即2017年3月17日)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釋義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Samba」	指	Samba Limited，貴信持有 97.39% 權益之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港幣 6 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購」	指	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須支付全數股款之支票或其他股款所涉之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商」	指	貴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貴信之承諾股份)，合共為 71,226,616 股供股股份
「貴信」	指	貴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義

「貴信之承諾股份」	指	貴信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供股下供股配額 66,601,980 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貴信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貴信及 Samba 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廈銀」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銀股份」	指	廈銀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2017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月12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4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時間.....	5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5月4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5月8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5月9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5月11日(星期四)至 5月17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5月17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月18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5月18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和日期.....	6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

預期時間表

2017年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6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

登載及公佈供股結果的日期或之前.....6月13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的日期或之前.....6月14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的日期或之前.....6月14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後失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之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文提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包銷協議的終止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份)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包銷協議的終止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c)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據此，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通函全文，並應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9,428,6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 (扣除開支前)	:	約港幣82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包銷商	:	貴信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	597,257,252股股份

假設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透過發行供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的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購權證。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彭錦光先生(主席)

王非先生(副主席)

劉承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十七樓

非執行董事：

劉倫先生

韓孝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史習陶先生

蘇合成先生

張文海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iii)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II. 建議供股

在(包括其他條件)獲授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擬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9,428,6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 (扣除開支前)	:	約港幣82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包銷商	:	貴信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	597,257,25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透過發行供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的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購權證。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的姓名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計有關日期將為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會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不允許供股的情況下或於董事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在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與此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預計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如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盡快以未繳股款的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港幣100元，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 6 元。認購價較：

- (i) 按最後收市價折讓約 14.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6.806 元折讓約 11.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6.854 元折讓約 12.46%；
- (iv) 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 6.754 元折讓約 11.16%；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6.28 元折讓約 4.46%；及
- (vi)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 10.42 元折讓約 42.42%。

每股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的股份市價、本公司股份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且如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為本公司利益於市場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彙集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所印列的指示),及一併遞交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表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成比例之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名稱(「登記代名人」)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之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在最後過戶日期下午4時30分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4時30分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待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後方可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7年3月17日，經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貴信，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銷股份總數	:	71,226,616 股供股股份
佣金	:	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貴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貴信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貴信，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信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全部或部份均不能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貴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所有所附條件(如有)；
- (c)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經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於寄發日期前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e) 就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配發及供股整體而言取得聯交所一切所需之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首個供股股份買賣日期之前批准(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寄發招股章程及寄發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事項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相關上市及買賣允許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之前並無撤回；

董事會函件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h) 概無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承諾與義務遭違約；及
- (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6月7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份)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董事會函件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c)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據此，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股份預期將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及任何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於222,00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貴信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承諾(i)接納及/或促使接納貴信之承諾股份；及(ii)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擁有的222,006,600股股份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將仍由其及Samba擁有。

貴信亦已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及Samba將不會：

- (1)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認購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買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或
- (2) 於記錄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認購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促使接納供股下貴信承諾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除外)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

除貴信之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其他主要股東有意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信息。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假設		假設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毋須包銷任何包銷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貴信）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貴信 (附註 1)	77,121,600	16.78	100,258,080	16.78	171,484,696	28.71
Samba (附註 2)	144,885,000	31.54	188,350,500	31.54	188,350,500	31.54
小計	222,006,600	48.32	288,608,580	48.32	359,835,196	60.25
主要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55,522,000	12.09	72,178,600	12.09	55,522,000	9.30
董事						
葉啟明	666,000	0.14	865,800	0.14	666,000	0.11
公眾股東	181,234,056	39.45	235,604,272	39.45	181,234,056	30.34
總計	459,428,656	100.00	597,257,252	100.00	597,257,252	100.00

附註：

- 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貴信所持合共40,850,000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擔保抵押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該貸款與供股無關。
- Samba為貴信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貸款業務、保險、汽車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廈銀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廈銀約9.7635%之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銀並非為本公司之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銀及其附屬公司（「廈銀集團」）分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貢獻超過90%稅後溢利及於廈銀的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經考慮廈銀集團經營業績的過往記錄及銀行業務的未來前景，本公司與廈銀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增資協議，以減低廈銀增資擴股完成後對所持廈銀股權比例被攤薄所造成的影響。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按每股廈銀股份發行價人民幣4.8元認購廈銀140,000,000股股份（約佔經發行廈銀股份後擴大之廈銀已發行股本的1.6694%）。增資擴股代價為人民幣67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4,976,000元）以及透過銀行貸款融資籌資。

本公司認購廈銀股份已於2016年12月獲批准以及廈銀之增資擴股已相應完成。據此，本集團於廈銀所佔之股本權益由約10.6289%降至約9.7635%。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廈銀增資擴股完成後可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之銀行就總額港幣8億元的銀行貸款融資款項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該銀行貸款融資需用作向廈銀增資擴股的款項。根據融資協議，一項總額為港幣6億元的融資將於提取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及償還（即2017年6月23日）。該筆銀行貸款融資將透過本公司供股籌集償付。此外，融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福建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妥為簽署安慰函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福建投資集團同意及確認其將包銷供股中未獲本公司其他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2016年12月起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福建省拓展及發展汽車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約，以訂購合共50輛汽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5百萬元。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開始汽車貿易業務，新業務的增長符合我們的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50輛汽車確認預付款人民幣7.3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22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來自汽車銷售之收入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0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2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0.22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廈銀集團的業績為港幣470.92百萬元，儘管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於2015年6月由14.8005%被攤薄至10.6289%。廈銀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貢獻超過177%稅後溢利及於廈銀的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6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廈銀業績達港幣470.92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度溢利港幣265.61百萬元之177.3%。

於2016年12月，廈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投資」)訂立買賣協議，合共購入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的64.31%股權。廈門國際投資已經促使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的64.31%股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且已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收購。於收購完成之後，廈銀已取得重大發展進展及實施進軍香港銀行業的策略性舉措。

根據批准廈銀收購集友銀行主要股權的要求，本公司已就集友銀行小股東控權人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申請。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文，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集友銀行的小股東控權人之一。

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和抓住本集團未來發展利益的機會。董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的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機會。與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董事認為，供股將是本公司為長期投資和新潛在業務籌集長期資金的首選方式，且無須承擔利息或額外債務。

董事會函件

預計供股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2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的估計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包括財務、法律、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登記及法定費用。預計供股將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24百萬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融資(包括為上述提及廈銀增資擴股籌集資金而取得的銀行貸款融資)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和利息支出將會降低，長遠而言提高本集團的回報率。為作資料用途，於2017年2月28日，銀行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金額總額約為港幣750.45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再者，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加強，以及經改善的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滿足其日後拓展需求提供充足的內部資源和融資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持有本公司的約48.32%權益，貴信透過簽訂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購彼等所有供股配額，為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前景提供全力支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進行任何供股。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於222,00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貴信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全數包銷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下的任何股份，則貴信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總額將佔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0.25%。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貴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已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惟一致行動集團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比例可能超過50%，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能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憂慮。倘於本通函發佈後出現該憂慮，則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有關福建投資集團、貴信、Samba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福建投資集團為一家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透過貴信（其全資附屬公司）及Samba（其持有97.3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222,00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

董事會函件

貴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貴信並不從事包銷業務。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於香港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目的是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鑑於福建投資集團乃於中國成立，因此貴信作為包銷商更為可行。

貴信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貴信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Samba為貴信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Samba之餘下2.61%股本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貴信及福建投資集團的第三方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清洗豁免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就股份訂立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認購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32%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亦無權控制或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相關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或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安排或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不超過50%，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包銷協議的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貴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貴信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貴信，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權益的非執行董事韓孝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有關獨立股東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兼福建投資集團之僱員劉倫先生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不被視為一名獨立人士。因此，劉倫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維多利亞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3至2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至59頁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後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後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於決定如何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敬請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V.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錦光
謹啟

2017年4月1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6 元
發行 137,828,596 股供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 34 至 59 頁。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向閣下及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34至59頁)所載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與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為促成落實供股而授出的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韓孝捷	葉啟明	史習陶	蘇合成	張文海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12日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82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佔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進一步詳情(包括供股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

於2017年3月17日， 貴公司與貴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貴信已向 貴公司承諾根據及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履行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乃全部或部份不得豁免)達成；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倘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貴信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接納及／或促使接納貴信之承諾股份；及(ii)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擁有的222,006,600股股份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將仍由其及Samba擁有。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不超過50%，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包銷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為，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貴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貴信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由於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貴信，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於222,006,6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中擁有權益。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下的任何股份，則貴信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總額將佔配發及發行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供股股份後 貴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60.25%。在此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26.1 條，否則貴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已依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惟一致行動集團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比例可能超過 50%，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責任。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4 日之公告。吾等，即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除吾等就上述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有關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告(「業績公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關於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有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加以倚賴以達致吾等的意見，且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未就是此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及吾等可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貸款業務、保險、汽車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下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業績公告及2015年年報。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34,379	144,075	144,624
本年度溢利	265,612	477,339	472,687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841,909	4,203,259	3,909,586
流動資產	1,497,393	1,684,713	1,668,361
流動負債	928,549	226,823	686,001
流動資產淨值	568,844	1,457,890	982,360
非流動負債	623,656	577,920	75,937
資產淨值	4,787,097	5,083,229	4,816,009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4.08百萬元，而上一年約為港幣144.62百萬元，按年維持穩定趨勢。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為約港幣477.34百萬元，而上一年為約港幣472.69百萬元，錄得按年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上述營業額穩定趨勢；(ii)攤薄 貴公司於廈銀所持股權的一次性收益應佔營業收入總額增加；(iii)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增加；及(iv)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1,457.89百萬元及約港幣5,083.2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上一年約港幣144.08百萬元輕微下跌約6.73%至港幣134.38百萬元。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導致金融服務分部全年營業額按年下降約34.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稅後溢利下降約44.36%，由上一年約港幣477.34百萬元降至約港幣265.61百萬元。吾等得悉稅後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所持廈銀股權攤薄所致， 貴公司所持廈銀股權於2015年6月由約14.8005%被攤薄至約10.6289%，並於2016年12月被進一步攤薄至約9.7635%。具體而言，吾等從業績公告中注意到，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就於2016年12月 貴公司所持廈銀股權被攤薄確認一次性虧損約港幣40.42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幣貶值所致)，而2015年則錄得就 貴公司所持廈銀股權被攤薄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73.04百萬元；及(ii)由於 貴公司所持廈銀股權於2015年6月被攤薄，於2016年分佔廈銀業績按年減少。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568.84百萬元及約港幣4,787.10百萬元。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27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824百萬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1%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融資，而約9%的剩餘部分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2017年2月28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結存約為港幣1,363.23百萬元。於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獲知約港幣746百萬元的現有銀行貸款擬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包括到期批次(定義見下文)的全部金額及其他批次的銀行貸款融資，所有該等貸款將於2017年到期及須由貴公司償還。

於2016年6月21日，貴公司與廈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貴公司認購140,000,000股廈銀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7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4.98百萬元)(「增資擴股」)，以減低增資擴股完成後對所持廈銀股權比例被攤薄所造成的影響。增資擴股於2016年12月完成，因此，貴集團於廈銀所持股權減少至約9.7635%。於進行增資擴股時，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廈銀集團經營業績的過往記錄及銀行業務的發展。作為於1985年首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廈銀於2013年改制為中資商業銀行。根據廈銀的官方網站(<https://www.xib.com.cn/>)，廈銀於中國10多個城市擁有超過50家分行。基於1926年創刊及由The Financial Times Ltd.擁有的國際金融事務雜誌《銀行家》(<https://www.thebanker.com/>)評選的「全球1000大銀行排名」，廈銀於一級資本的排名由2015年356位按年大幅上升至2016年的242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廈銀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貴集團貢獻超過90%稅後溢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銀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貴集團的貢獻進一步增加至超過177%稅後溢利。於2017年3月27日，廈銀集團完成收購集友銀行總已發行股份的64.31%股權，展示出其致力於透過將業務拓展至香港銀行市場實現增長及抓住中國「一帶一路」計劃的新商機。於同日，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貴公司成為集友銀行小股東控權人。鑑於上述情況，增資擴股透過分佔廈銀集團業績及參與廈銀集團未來增長，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支付增資擴股項下的認購代價，貴公司與香港若干銀行（「該等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獲得銀行貸款融資總額最高港幣800百萬元。如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擬透過內部及／或外部資源支付增資擴股代價，以及倘增資擴股完成，貴公司擬以供股募集資金。根據融資協議及貴公司與該等銀行達成的共識，授出融資須待（其中包括）福建投資集團妥為簽署安慰函後方可作實，而償還其項下總額最高港幣600百萬元之一筆融資將透過貴公司的可能供股提供資金。根據安慰函，福建投資集團已同意及確認直接及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實益權益及貴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並將包銷可能供股中未獲其他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協議項下總額約港幣594.98百萬元的一批融資（「到期批次」）預期將於2017年6月到期償還。

如表1所示，儘管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與於2015年12月31日的相比輕微下降至約港幣1,497.39百萬元，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大幅增加約309.37%至約港幣928.55百萬元，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按年大幅下降約60.98%至約港幣568.84百萬元。根據業績公告，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按年大幅增加約603.96%。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貸款約港幣1,353.42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4,787.10百萬元計算）相對較高，約為28.27%，而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12.12%。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35.00百萬元，大致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6.05%。因此，透過利用大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等融資，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償還責任違約風險將被降低，而貴集團的現有資本負債狀況將有所改善。此外，因此而造成的銀行貸款減少將有助減輕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及連同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增加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未來發展融資的能力，最終將於日後提升貴公司的回報率及股東價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得悉 貴公司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考慮到債務融資可能導致的耗時長久的盡職調查及談判(鑒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後溢利按年錄得下降、貴集團的短期表現及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以及額外的利息負擔及負債水平，因此導致 貴集團的現有資本負債狀況惡化，吾等認為股本融資屬較為審慎的集資方法。就配售新股而言，市場常見做法為按盡力基準進行此類活動，因此所籌集的款項將不確定，並受市況影響。此外，配售新股將導致現有股東在未獲提供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情況下遭即時攤薄股權，而供股將具備優勢，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供股將由包銷商按零佣金悉數包銷，因此讓 貴公司能按較低成本高度確定籌集資金。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相比於其他方法，供股為 貴集團集資的屬意方式。

經考慮(i)增資擴股(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乃由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提供資金，其批准須待 貴公司進行潛在供股後方可作實；(ii)大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分配用於償還將於2017年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融資，這將可能令：(a)鑑於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償還責任違約風險降低；(b) 貴集團現有資本負債狀況改善；(c)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份收入)減輕，且長遠而言最終將提高 貴公司的回報水平；及(d)節省內部資源及提高融資能力，連同擬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便於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及(iii)供股相比於其他方式為屬意的集資方式，吾等認為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2載列供股之主要統計數據。

表2：發行統計數據概要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9,428,6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預期將籌集的金額 (扣除開支前)	:	約港幣82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包銷商	:	貴信
完成供股後，經配發及 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	597,257,25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的已發行認購權證。假設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將佔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

3.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將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按最後收市價折讓約 14.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6.806 元折讓約 11.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6.854 元折讓約 12.46%；
- (iv) 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理論除權價」）約港幣 6.754 元折讓約 11.16%；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6.28 元折讓約 4.46%；及
- (vi)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 10.42 元折讓約 42.42%。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的股份市價、 貴公司股份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參考(i)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ii)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量；及(iii)與市場上的其他可資比較供股之可資比較分析（「可資比較分析」），有關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3.1.1 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

下圖 1 載列(i)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首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回顧期間」）的經調整每日收市價；(ii)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6 元；及(iii)回顧期間的恆生指數之比較。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圖 1：於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與認購價及恆生指數之比較



資料來源：(i)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
(ii) 恆生指數網站(<http://www.hsi.com.hk/>)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價格均高於認購價。如圖 1 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 6.28 元至每股港幣 8.41 元之間，平均為每股約港幣 7.46 元。因此，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6 元分別較於回顧期間上述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 4.46%、較上述股份經調整最高收市價折讓約 28.66% 及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19.57%。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2017年1月之前，股份收市價一直波動不定，普遍與恆生指數於回顧期間的走勢相符。如圖1所述，自2017年1月前後，恆生指數開始自先前的下跌中回升，且於回顧期間結束前整體維持上升勢頭，而股份收市價自2017年1月起則整體呈下跌趨勢。除下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原因會導致股份價格於2017年1月至回顧期間結束期間變動。於2017年2月14日，貴公司刊發有關盈利警告聲明之公告聲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跌幅。於2017年3月17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據此，(其中包括)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有所折讓，因此導致理論除權價較最後收市價有所折讓，可能導致供股完成後股價下調。鑑於上述披露，預計近期股份收市價之下跌趨勢乃由於盈利警告聲明及供股引起之不利市場投機所致。

經計及(i)股份收市價之近期下跌趨勢可能受到盈利警告聲明及供股引起之不利市場投機影響；(ii)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進而將令彼等維持於貴公司的股權及參與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iii)供股面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因此為彼等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吾等認為將認購價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屬合理。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1.2 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

下表3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之每月統計數據。

表3：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月份	每月成交量 總額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2016年					
3月(附註2)	4,008,000	21	190,857	459,428,656	0.04
4月	7,292,400	20	364,620	459,428,656	0.08
5月	4,666,800	21	222,229	459,428,656	0.05
6月	6,707,150	21	319,388	459,428,656	0.07
7月	3,894,800	20	194,740	459,428,656	0.04
8月	6,264,400	22	284,745	459,428,656	0.06
9月	53,287,200	21	2,537,486	459,428,656	0.55
10月	4,748,000	19	249,895	459,428,656	0.05
11月	3,802,800	22	172,855	459,428,656	0.04
12月	1,586,000	20	79,300	459,428,656	0.02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月份	每月成交量 總額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 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2017年					
1月	646,000	19	34,000	459,428,656	0.01
2月	11,151,600	20	557,580	459,428,656	0.12
3月	3,212,940	23	139,693	459,428,656	0.03
4月 (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82,000	4	645,500	459,428,656	0.14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1. 基於截至各月最後一日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17年4月而言)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 2016年3月的數據按整月基準計算。

如表3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較低，佔於回顧期間各月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至約0.55%。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普遍淡薄，表明倘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存在溢價，則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存在潛在困難。考慮到(其中包括)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進而令彼等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吾等認為將認購價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1.3 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已透過從公開渠道蒐集資料，對(i)涉及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申請」)；(ii)自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吾等認為代表可反映進行該等交易的現行市況的合理期間)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以及(iii)相關發行人之主要業務及營運與貴集團的相同之可資比較供股進行初步調查。然而，就吾等所悉知，不計及涉及之申請，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之供股中，概無相關發行人與貴集團擁有相同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因此，吾等已擴大挑選標準，不計及相關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及營運，納入(i)涉及申請；及(ii)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供股。但僅有一項適合上述經擴大標準的可資比較供股，即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宣佈之建議供股。為獲得合理的可資比較分析樣本數量，吾等已進一步擴大挑選標準(「進一步擴大標準」)，以納入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供股，而不論相關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及其是否包括申請。值得注意的是，該等可資比較供股可能涉及亦可能並無涉及申請及其相關發行人之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不盡相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吾等之分析可為釐定供股項下之認購價之市場慣常做法提供一般參考。

據吾等所知，按盡力基準，吾等已識別出19項滿足進一步擴大標準之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細清單，有關詳情概述於下文表4。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表 4：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	佣金率 (概約%)	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額外申請 (附註3) (是/否)
環球能源資源 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192	租賃節能空調、 貿易業務、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及 相關服務、 放貸業務及 證券交易業務	2017年 3月29日	二供一	(21.05)	(15.01)	(21.39)	3.00	33.33	是
香港國際建設 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687	物業發展；於 香港進行地基 打樁及地盤調查 及物業投資 及管理	2017年 3月28日	一供二	0.99	0.33	56.35	2.5	66.67	是
中渝置地控股 有限公司	1224	物業發展及投資； 以及財務投資	2017年 3月14日	二供一	(12.28)	(8.68)	(61.11)	0.30 (附註5)	33.33	是
隆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225	投資控股、提供金融 服務、製造及 銷售兒童塑膠玩具 及醫療保健產品 如助行工具及 其他醫療設備	2017年 3月14日	一供二	(36.31)	(15.91)	(86.26)	1.5	66.67	是
中國金石礦業 控股有限公司	1380	於中國生產及 買賣大理石及 大理石相關產品	2017年 3月3日	一供五	(44.70)	(11.89)	(78.30)	2	83.33	否
新煮意控股 有限公司	8179	於香港經營餐飲 服務；生產、銷售 及分銷食品至 連鎖超級市場； 投資證券；及 放貸業務	2017年 2月28日	一供一	(17.65)	(9.68)	(75.95)	0.25	50.00	是
金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038	製造及出售供各類 電子設備使用的 各式電池予中國、 香港及國際市場	2017年 2月20日	二供一	(59.18)	(68.00)	(57.03)	2.50	33.33	否
耀科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43	電訊產品貿易； 提供電訊產品之 維修服務及金融 資產投資	2017年 1月26日	二供一	(30.89)	(23.08)	不適用 (附註4)	4.82	33.33	是
安捷利實業 有限公司	1639	採購原材料和設備， 以及貿易柔性 電路板及柔性 封裝基板	2017年 1月25日	四供一	(16.67)	(14.06)	15.75	1.5	20.00	否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	佣金率 (概約%)	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額外申請 (附註3) (是/否)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862	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建造及銷售遊艇以及勘探及評估礦藏	2017年 1月24日	二供一	(38.98)	(29.96)	44.03	2.5	33.33	是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2017年 1月16日	二供一	(43.75)	(34.16)	(72.68)	2.5	33.33	是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382	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村、博彩俱樂部及娛樂設施、物業發展以及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	2017年 1月16日	一供五	(41.86)	(10.71)	(89.65)	2.25 (附註7)	83.33	是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771	(其中包括)為所有行業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	2017年 1月12日	二供一	(42.11)	(32.65)	(45.25)	11.14 (附註5)	33.33	是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放債；保健服務；土地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買賣；食品及飲品貿易	2017年 1月4日	一供三	(15.15)	(4.55)	(81.47)	3	75.00	是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28	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服裝銷售；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即將擴展至醫療保健及放債業務	2016年 12月22日	一供一	(35.05)	(21.25)	170.24 (附註6)	2.75	50.00	是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8100	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其中包括個人電腦軟件及工具欄廣告，投資證券，借貸，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	2016年 12月21日	二供一	(7.14)	(4.94)	(85.53)	3.5	33.33	是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	佣金率 (概約%)	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額外申請 (附註3) (是/否)
華善智通系統 有限公司	8165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 臺電子收支與 數據記錄及 處理的軟件 系統，以及 製造及分銷 相關商業應用	2016年 12月21日	八供一	(7.53)	(6.72)	1827.18 (附註6)	3	11.11	否
寶聯控股 有限公司	8201	提供環境服務 及放貸服務	2016年 12月21日	二供一	(40.00)	(30.77)	(17.92)	2	33.33	是
華融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993	證券、期貨及 期權合約之經紀 及買賣，孖展 融資、貸款融資 及財務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及 顧問服務	2016年 12月21日	二十供 一點五	(17.03)	(15.97)	796.46 (附註6)	1.5	6.98	是
				最高	0.99	0.33	56.35	11.14	83.33	
				最低	(59.18)	(68.00)	(89.65)	0.25	6.98	
				平均	(27.70)	(18.82)	(43.76)	2.76	42.79	
				中位數	(30.89)	(15.01)	(61.11)	2.80	33.33	
貴公司	222		2017年 3月17日	十供三	(14.04)	(11.16)	(42.42)	零	33.09	是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附註：1. 就各可資比較交易而言，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以於有關相關建議供股之相關公告之日或緊隨其完成前最新報告之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指相關發行人之當時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因各建議供股而遭到之最高潛在攤薄，按(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享有之新股份所持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100%計算。
3. 指合資格股東可超額申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1(1)條)。
4. 不適用，乃由於該可資比較交易(「排除在外的可資比較交易」)於有關相關建議供股之相關公告之日錄得每股淨負債。
5. 採用固定佣金：所呈列之佣金費率基於固定佣金、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相關公告所披露之包銷股份總數(最高數目)計算。
6. 分析已排除該等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此乃由於該等數據較其他可資比較交易之數據為異常(「異常數據」)，可能對整體結果造成不當影響。
7. 指分別支付予兩個相關包銷商的兩項佣金率平均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如表4所示，19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18項之相關認購價較各最後交易日的各股份收市價存在折讓，及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4.04%，與18項可資比較交易比較為第四低之折讓。此外，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各最後交易日的各股份收市價存在介乎折讓約59.18%至溢價約0.99%，平均為折讓約27.70%（「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值」）。因此，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之折讓低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值之折讓水平。

另一方面，19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18項之相關認購價較各理論除權價存在折讓，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1.16%與18項可資比較交易比較為第七低之折讓。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各理論除權價存在介乎約折讓68.00%至約溢價0.33%，平均為折讓約18.82%（「市場理論除權價平均值」）。因此，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低於市場理論除權價平均值之折讓水平。

此外，於未計及異常數據及排除在外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15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12項之相關認購價較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折讓。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存在介乎折讓約89.65%至溢價約56.35%，平均為折讓約43.76%（「市場平均資產淨值」）及折讓中位數約61.11%（「市場資產淨值中位數」）。因此，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約42.42%，低於市場平均資產淨值及市場資產淨值中位數之折讓水平。

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時之普遍市場做法為將認購價釐定為低於各當前股價、理論除權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3.1.4 有關釐定認購價之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近期呈下跌趨勢可能受到盈利警告聲明及供股所引起之不利市場投機影響；(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整體淡薄，表明倘認購價釐定為較最後收市價溢價，則於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上存在潛在困難；(iii)香港上市發行人之普遍做法為將認購價釐定為較各當前股價、理論除權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iv)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理論除權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各項折讓分別低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值、市場理論除權價平均值及市場平均資產淨值之分別折讓水平；(v)認購價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進而將令彼等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vi)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因此為彼等提供平等參與機會，吾等認為將認購價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ii)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成比例之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包銷安排

於2017年3月17日，貴公司及貴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貴信已向貴公司承諾按零包銷佣金全數包銷認購71,226,616股包銷股份。零包銷佣金率乃由貴公司與貴信經公平磋商後，基於該安排可表明貴信對供股之支持並減少貴公司供股落實之成本後釐定，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包銷商履行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乃全部或部份不得豁免)達成；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倘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評估包銷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可資比較分析之結果。如表4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佣金費率為包銷股份總認購款項之約0.25%至約11.14%，平均約為2.76%。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包銷協議釐定包銷佣金為零較一般的市場做法更為有利。此外，吾等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之先決條件及終止條款(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尋常而須提請獨立股東注意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貴信已向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接納及/或促使接納貴信之承諾股份；及(ii)其(直接或透過Samba間接)擁有的222,006,600股股份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將仍由其及Samba擁有。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吾等認為，不可撤回承諾表明主要股東對貴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及其對供股之支持，而如本函件「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闡述，吾等認為供股有利於貴公司及股東，並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公眾股權之潛在攤薄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造成之變動」一節項下之股權表。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在下列情況下：(i) 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毋須包銷任何包銷股份，則公眾股東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將維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9.45%，即供股並無攤薄彼等之股權；及(ii)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供股股份（除貴信承諾股份外）及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則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9.45%降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約30.34%，即供股令其股權被攤薄（「潛在最高攤薄」）約23.09%。

於評估潛在最高攤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其中包括）參考可資比較分析之結果。如上表4所示，與可資比較交易產生之所有其他公眾股權潛在攤薄（介乎約6.98%至約83.33%，平均約為42.79%）相比，潛在最高攤薄屬第四低。因此，潛在最高攤薄約23.09%大幅低於可資比較交易所產生之平均相關攤薄。

經計及(i) 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ii) 倘現有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一般會具有內在的攤薄性質；(iii) 潛在最高攤薄大幅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對公眾股權產生之平均相關攤薄；(iv) 如前文討論，相比於其他融資方式，供股被視為相對更加合適之方式；(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吾等認為潛在最高攤薄屬合理。

7 供股之財務影響

7.1 資產淨值

茲提述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表。於2016年12月31日，基於(i)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787.10百萬元；及(ii)已發行459,428,656股股份，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42元。假設供股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及已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i)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5,611.34百萬元；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變為597,257,252股股份，導致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40元。

7.2 流動性

根據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274.41百萬元及港幣568.84百萬元。緊隨供股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流動資產淨值將因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港幣824百萬元。因此，供股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流動性帶來正面影響。

7.3 資本負債比率

基於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1,353.42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4,787.10百萬元，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27%。鑑於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1%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預期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將減少，而由此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長遠而言將有所下降。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說明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8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 Samba 間接）於 222,006,6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48.32%）中擁有權益。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下的任何股份，則貴信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總額將佔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 貴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60.25%。在此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26.1 條，否則貴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已依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惟一致行動集團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比例可能超過 50%，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責任。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損失所有預期由供股帶來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銀行貸款融資協議之違約風險、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潛在下降及整體財務狀況潛在改善及節省內部資源及增強融資能力以支持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基於吾等之評估，吾等認為進行供股及訂立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就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2017年4月12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該等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或年度業績公告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相關鏈接特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網站
2014年12月31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739.pdf
2015年12月31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1176.pdf
2016年12月31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30/LTN201703301273.pdf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及／或年度業績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xin.com.hk/>查詢。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之年報或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收入總額	169,202	168,574	154,563
除稅前溢利	491,202	486,020	272,087
所得稅支出	(18,515)	(8,681)	(6,475)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年度溢利	<u>472,687</u>	<u>477,339</u>	<u>265,61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102.89</u>	<u>103.90</u>	<u>57.81</u>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息	<u>22,971,433</u>	<u>22,971,433</u>	<u>22,971,43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股息	<u>5</u>	<u>5</u>	<u>5</u>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577,947	5,887,972	6,339,302
總負債	(761,938)	(804,743)	(1,552,205)
資產淨值	<u>4,816,009</u>	<u>5,083,229</u>	<u>4,787,097</u>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u>4,816,009</u>	<u>5,083,229</u>	<u>4,787,097</u>

附註：

- 1 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2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攤薄廈門國際銀行的股權收益港幣11.74百萬元及港幣73.0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攤薄廈門國際銀行的股權虧損港幣40.42百萬元。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44,075	144,624
收入總額	5	168,574	169,202
其他收益 — 淨額	6	43,732	2,561
營業收入總額		212,306	171,763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7	(45,164)	(35,832)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2	(136,785)	(38,055)
員工成本		(31,997)	(30,481)
折舊		(1,417)	(1,343)
其他營業開支		(18,865)	(20,054)
營業開支總額		(234,228)	(125,765)
營業(虧損)/溢利	8	(21,922)	45,998
融資成本	9	(12,958)	(7,0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0,900	452,220
除稅前溢利		486,020	491,202
所得稅支出	11	(8,681)	(18,515)
本年度溢利	12	477,339	472,687
股息			
— 末期股息	13	22,971	22,97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103.90	102.89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		5	5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77,339	472,68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投資物業產生的未變現重估盈餘	2,852	-
遞延所得稅	(521)	-
	2,33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		
在權益賬(扣除)／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42,280)	318,453
遞延所得稅	12	-
出售撥回	-	(846)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18,043)	3,378
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60,656	239,561
出售撥回	1,119	13,894
遞延所得稅	(15,073)	(59,769)
	(13,609)	514,671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164,976)	(70,533)
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22,566)	(13,577)
	(187,542)	(84,110)
	(201,151)	430,561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8,820)	430,5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8,519	903,248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註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061	20,122
投資物業	16	179,215	165,762
聯營公司	17	3,263,977	2,945,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728,713	770,129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22	1,519	–
再保險資產	21	2,479	3,402
預付款		1,5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6,746	4,281
		<u>4,203,259</u>	<u>3,909,586</u>
流動資產			
遞延取得成本	19	15,061	12,738
保險應收款	20	15,591	10,644
再保險資產	21	2,376	2,265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22	190,659	275,487
其他應收賬款		4,268	5,185
預付稅金		1,253	–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2,606	9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3	8,095	7,1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432,106	1,353,943
		<u>1,672,015</u>	<u>1,668,3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5	12,698	–
		<u>1,684,713</u>	<u>1,668,361</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26	53,806	44,479
保險應付款	27	8,818	6,0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021	29,411
銀行貸款	28	113,734	579,097
應付本期稅項		25,444	26,955
		<u>226,823</u>	<u>686,0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7,890</u>	<u>982,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61,149</u>	<u>4,891,946</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註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502,116	–
保險合約	26	33,844	27,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41,960	48,230
		<u>577,920</u>	<u>75,937</u>
資產淨值			
		<u>5,083,229</u>	<u>4,816,009</u>
股本			
股本	30(a)	891,135	891,135
其他儲備金		1,501,099	1,716,858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2,971	22,971
其他		2,666,165	2,185,04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賬累計與 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u>1,859</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083,229</u>	<u>4,816,009</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普通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租賃樓房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外匯折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91,429	384,620	47,086	365,324	13,309	548,217	60,283	861	175,745	1,395,645	1,880,658	3,935,732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註釋30(a)(i))	431,706	(384,620)	(47,086)	-	-	-	-	-	-	(431,70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4,671	-	(84,110)	430,561	472,687	903,248
股息	-	-	-	-	-	-	-	-	-	-	(22,971)	(22,971)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 攤薄時撥回(註釋17(e))	-	-	-	(47,248)	(6,208)	(68,257)	-	-	-	(121,713)	121,713	-
調撥	-	-	-	205,387	38,684	-	-	-	-	244,071	(244,071)	-
於2014年12月31日	891,135	-	-	523,663	45,785	479,960	574,954	861	91,635	1,716,838	2,208,016	4,816,009
組成如下：												
2014年擬派股息	-	-	-	-	-	-	-	-	-	-	22,971	22,971
其他	891,135	-	-	523,663	45,785	479,960	574,954	861	91,635	1,716,838	2,185,045	4,793,038
於2014年12月31日	891,135	-	-	523,663	45,785	479,960	574,954	861	91,635	1,716,838	2,208,016	4,816,009
於2015年1月1日	891,135	-	-	523,663	45,785	479,960	574,954	861	91,635	1,716,838	2,208,016	4,816,00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609)	2,331	(187,542)	(198,820)	477,339	278,519
股息	-	-	-	-	-	-	-	-	-	-	(22,971)	(22,971)
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 撥回(註釋17(d)及(e))	-	-	-	(152,012)	(22,459)	(133,504)	-	-	-	(307,975)	307,975	-
應佔聯營公司持有之 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被攤薄(註釋17(e))	-	-	-	-	-	11,672	-	-	-	11,672	-	11,672
調撥	-	-	-	244,058	37,165	-	-	-	-	281,223	(281,223)	-
於2015年12月31日	891,135	-	-	615,709	60,491	338,128	561,345	3,192	(95,907)	1,502,938	2,689,136	5,083,229
組成如下：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賬累計與持作 出售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	-	-	55	-	-	-	-	1,804	1,839	-	1,839
2015年擬派股息	-	-	-	-	-	-	-	-	-	-	22,971	22,971
其他	891,135	-	-	615,654	60,491	338,128	561,345	3,192	(97,711)	1,501,099	2,666,165	5,058,399
於2015年12月31日	891,135	-	-	615,709	60,491	338,128	561,345	3,192	(95,907)	1,502,938	2,689,136	5,083,229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	(28,159)	(210,839)
已收利息		34,829	39,326
已付利息		(13,511)	(5,523)
已付稅項		(19,687)	(27,549)
		<u>(26,528)</u>	<u>(204,585)</u>
投資活動			
根據保險業監管機構規定而存放之銀行存款		(7,434)	(1,915)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1,023	2,356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		(1,150)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3)	(1,01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2,490	199,376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部份貸款		5,617	-
貸款予一家無關連公司		(239)	-
收回貸予無關連公司之應收貸款		239	116,3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50	-
		<u>148,669</u>	<u>315,130</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122,141</u>	<u>110,545</u>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融資			
取得銀行貸款		486,233	639,008
償還銀行貸款		(450,000)	(260,000)
取得保證金貸款		145,451	–
償還保證金貸款		(145,451)	–
提取／(存放)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337,719	(191,197)
派發股息		(22,971)	(22,971)
		<u>350,981</u>	<u>164,840</u>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u>350,981</u>	<u>164,8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808	628,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410)	(16,197)
		<u>1,325,520</u>	<u>887,808</u>
12月3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5,520</u>	<u>887,8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432,106	1,353,943
減：根據保險業監管機構規定而存放之銀行存款	24	(34,985)	(27,551)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24	(48,927)	(404,88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2,674)	(33,697)
		<u>1,325,520</u>	<u>887,808</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1 一般資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保險、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更改。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雖然此等估計是根據管理層對當時情況及活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及判斷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期內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涉及高度判斷性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註釋3中披露。

2.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2010—2012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2011—2013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該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早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動議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 2012—2014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時尚未能量化其影響。

2.3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結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所給予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協議方式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業務合併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辨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綜合基準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在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引致失去控制權時，便須以權益入賬，並在綜合權益賬調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情況，但不調整商譽及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整體權益入賬，相關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權益需重新以公平值計量，此數額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註釋2.7(a))，或(如適用)視為投資聯營公司的初始確認成本(註釋2.3(b))。另外，任何之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數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記賬。這可理解為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之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直接記入保留溢利。

公司間內部交易、結餘及由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由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亦按未實現溢利的方式對銷，但以沒有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未與此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而此等條款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此等權益承擔一項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東權益中列示，但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分開。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年內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對本年度總盈虧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對此等持有人的合約義務根據註釋2.18或2.19按其債務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金融負債列示。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註釋2.9(b))列賬，但如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註釋2.15)的投資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綜合基準(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但如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註釋2.15)則除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並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的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數額而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按本集團於購入後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有關投資減值虧損而調整(註釋2.4及2.9(b))。綜合損益表反映收購日超過成本的數額，本集團購入後應佔有關投資對象之年度除稅後溢利及減值虧損，而本集團購入後應佔有關投資對象之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權益將被減少至零，惟本集團對投資對象已作出法律或推定的義務或已替該公司償付承擔則除外。為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指按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佔投資對象權益的數額對銷，惟若未實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須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即以出售該投資對象的整體權益入賬，相關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該前投資對象之任何餘下權益需重新以公平值計量，此數額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註釋2.7(a))。另外，任何之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該投資對象的數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記賬。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綜合基準(續)

(b) 聯營公司(續)

當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對象的減少權益即以出售入賬，相關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另外，只有之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與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數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如適用)。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註釋2.9(b))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註釋2.15)則除外。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4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者之股份權益之公平值的總計；超出
- (ii)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於收購日期的可識辨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當第(ii)項的數額高於第(i)項時，超出的金額立即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計會從相關業務合併獲取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合，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註釋2.9(b))。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任何可歸屬購入商譽的金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皆按歷史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減去預計剩餘價值(如有)撇銷，採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a) 直線法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按租約尚餘年期
持作自用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三十年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
電腦設	20% – 50%

(b) 餘額遞減法

傢俬、裝修及辦事處設備	10% – 20%
汽車	20% –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日審閱及進行適當調整。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註釋2.9(b))。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或持有之土地或樓宇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投資物業包括以營業租約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

以營業租約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營業租約下的土地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預測法。為繼續用作為投資物業而正在重建或市場已變得不活躍的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支銷。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的「其他收益一淨額」內確認。

當一項持作自用的物業因用途變更而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日，持作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的賬面值與根據註釋2.5計量的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確認如下：

- (a) 若物業的賬面值於重估時增加，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 (b) 若物業的賬面值於重估時減少，該減少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其後出售時，於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確認的重估盈餘可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若一項投資物業變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根據註釋2.5其於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平值作為會計入賬的等同成本。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金融資產

(a) 初始確認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一般與交易價相同。如金融資產不屬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包括直接歸屬於購入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即時支銷。

(b) 分類及計量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及初始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但不包括沒有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工具的投資。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乃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屬可識辨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分，而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註釋2.8)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以持作買賣工具入賬。衍生工具以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在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資產在內部是按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呈報的；或
- 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度減低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金融資產(續)

(b) 分類及計量(續)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續)

若一項金融資產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可將該整個合成合約指定為一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非：

- 嵌入式衍生工具沒有重大地改變該金融資產應有的現金流；或者
- 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金融資產內分開是被禁止的。

在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

在此類別的金融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呈報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該應收款時產生。

貸款及應收款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註釋2.9(a)(i))。

在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但由呈報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會變現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7 金融資產 (續)

(b) 分類及計量 (續)

(iii) 持至到期日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註釋2.9(a)(ii)）。

在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但到期日由呈報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v)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上述其他三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它包括計劃作不定期限持有的金融資產，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轉變而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但不包括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權證券，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註釋2.9(a)(iii)）。除減值虧損及貨幣性資產（如債務證券）的外匯盈虧須在損益表內確認外，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其出售盈虧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以及曾經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公平值調整須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而轉入損益表。

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呈報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金融資產，否則在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金融資產(續)

(c)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後，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d) 公平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呈報日之市場報價(競買價)釐定，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

如沒有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格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從經紀／交易員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報價，又或該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提供與市場實際交易般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式，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的折現率是在呈報日適用於類似條款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資料是在呈報日的市場價格資料。

2.8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並未對可能有資格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或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2.9 資產減值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各呈報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明顯證據：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資產減值(續)

(a) 金融資產(續)

- 本集團向發行人或承擔人基於經濟或法律理由就其財政困難而給予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發行人或承擔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而有關資料包括：
 - 該組別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或
 - 該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i) 貸款及應收款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的現值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來釐定工具的公平值。

此虧損會透過使用備付賬在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付賬撥回，撥回的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資產減值(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持至到期日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的現值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來釐定工具的公平值。

此虧損會透過使用備付賬在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付賬撥回，撥回的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可供出售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若股權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考慮股權證券是否已經出現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已在投資重估儲備金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按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股權證券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的現值(如折算的影響為重大)差額計算。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資產減值(續)

(a)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續)

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出現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再者，已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進一步出現的任何減值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在較後期間，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b) 其他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各呈報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一項非金融資產經已出現減值。無限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如任何此等跡象存在，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在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資產減值 (續)

(b) 其他非金融資產 (續)

之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較後期間撥回。只有當釐定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的估計改變時，之前已確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得超過以往期間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表內。

(c)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 (註釋2.9(a)及2.9(b))。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和按成本值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和無報價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下一期間轉回。即使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減值，而毋須確認任何虧損或只有些微虧損，情況亦同樣不變。

2.10 保險合約分類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的合約。

保險合約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投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投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以上。

2.11 保險合約

(a) 分類

保險合約按風險年期，以及條款及條件是否固定作出分類。

本集團簽發的短期保險合約為意外傷亡及財產保險合約。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保險合約(續)

(a) 分類(續)

意外傷亡保險合約保障本集團客戶因進行合法活動而導致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風險。賠償包括合約及非合約事故，兩者皆受到保障。通常提供的保障是為僱主向受工傷僱員負起工傷意外的法定補償責任(僱主責任)，及為個人及商業客戶向第三者的¹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負起的法定補償責任(公眾責任)。

財產保險合約主要向本集團客戶就其財產損毀或財產遺失的價值而作出賠償。客戶於其物業內進行商業活動，如因在承保物業內不能進行營業活動導致的盈利損失亦可得到賠償(營業中斷保障)。

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於發生時於損益表內扣減，有關數額乃根據對合約持有人或第三者(因合約持有人引致損害)負上的估計賠償責任。此等費用包括截至呈報日為止已發生事故(即使仍未呈報予本集團)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理賠成本。本集團不以貼現方法計算其未付賠償責任。未付賠償責任根據對已呈報本集團的個別個案進行評估，而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則就統計分析作出估計，至於較為複雜的索償，會估計可能受外來因素(例如法庭裁決)影響的預期最終成本。

(b) 遞延取得成本

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與獲得新訂合約及續保現有合約相關，且因合約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遞延取得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遞延取得成本其後於賺取保費之合約期內予以攤銷。

(c)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呈報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是為保證扣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後的合約負債的充足性。進行該等測試時，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賠付處理及行政費用的現時最佳估計予以評估。任何不足額隨即於損益表內扣除，而扣除方式為先沖銷遞延取得成本，再為負債充足性測試產生的損失作出撥備(未滿期風險撥備)。任何因上述測試而沖銷的遞延取得成本不可於其後復原。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保險合約(續)

(d) 持有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與再保險人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簽發的一項或多項合約獲損失補償，並符合註釋2.10保險合約分類的要求，此等合約分類為持有再保險合約。不符合此項分類要求的合約分類為金融資產。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約，其合約持有人為另一保險人(分入再保險)的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保險合約」內。

本集團根據其再保險合約享有的利益以再保險資產入賬。此等資產包括再保險人短期欠款，以及相關再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賠償及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可向再保險人攤回的款項或欠再保險人款項的計量方法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款項一致，並根據每項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算。再保險責任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按再保險合約條款列作開支，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保險應付款」內。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再保險資產有否減值。若再保險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的話，本集團將其再保險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收集客觀證據以確定其再保險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依據註釋2.9(a)(i)貸款及應收款採用的相同程序計算。

(e) 與保險合約有關的應收款及應付款

應收款及應付款於到期時入賬。此等款額包括欠代理人、經紀及保險合約持有人款項或此等人士的欠款。

若保險應收款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的話，本集團將其保險應收款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收集客觀證據以確定其保險應收款有否減值，減值虧損依據註釋2.9(a)(i)貸款及應收款採用的相同程序計算。

(f) 損餘及代位權付還

若干保險合約容許本集團出售已取得財產(通常已損毀)以結清索償(損餘)。本集團亦有權向第三者追索部分或全部費用(代位權)。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1 保險合約 (續)

(f) 損餘及代位權付還 (續)

估計損餘追償於計量索償保險責任時作為備抵項目，而損餘財產則於保險責任結清時確認為其他資產。備抵項目的金額為出售財產時可合理收回的金額。

代位權付還亦於計量索償保險責任時作為備抵項目，並於保險責任結清時確認為其他資產。備抵項目的金額為評估透過訴訟可向第三責任人收回的金額。

2.12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的所有土地均屬國有，並不存在個人擁有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規定，持作發展供出售的土地使用權的地價款分類為存貨，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土地使用權於開始發展時調撥入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2.13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列入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浮動營銷費用及預期落成成本或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情況估計後釐定。

物業開發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於正常營運週期內開發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資本化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物業開發成本於落成時調撥入已落成供出售物業。

2.14 已落成供出售物業

於呈報日仍未出售的已落成供出售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未售出物業應佔發展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浮動營銷費用或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情況估計後釐定。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收回而並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合)可在現況下出售的話，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

在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在出售組合內所有每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資產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會以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即使分類為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註釋2的會計政策計量。

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計提折舊或攤銷。

若先前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本集團以該資產未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的賬面值(經調整該資產假設未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而應已入賬的折舊、攤銷或重估的數額)或其後決定不出售之日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本集團就停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於其後決定不出售之日，在持續營運所得的收入內計入任何所需調整。

2.16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計量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起計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2.18 金融負債－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借款人的費用和佣金。貸款其後按實際利息法計量的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金融負債 – 貸款 (續)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呈報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除了財務擔保負債根據註釋2.20計量外，應付賬款及應付款其後按實際利息法計量的攤銷成本列賬。

2.20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於簽發擔保的交易成本於財務報表內初始確認。其後本集團之責任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需償付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與初始確認之金額減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很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需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註釋中披露。假若經濟利益的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很可能出現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註釋中披露。當實質確定流入時確認為資產。

2.2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包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各實體的會計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內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經濟體的貨幣)與本公司的列賬貨幣不同的,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損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外匯折算儲備金內分開累計。當一項海外業務作出部分處置或出售時,與該出售的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並計入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2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呈報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損及稅項抵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預期轉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或在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之期間內轉回。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持由未使用的稅損或稅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果是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之期間內轉回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始確認時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轉回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轉回；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會轉回。

就根據註釋2.6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按該物業在呈報日以賬面值出售的適用稅率計算其遞延稅項，但如該物業為可折舊，且按其差不多全部經濟利益可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除外。在其他所有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呈報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日重新檢視，對很可能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集團只會在有合法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將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作出抵銷及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個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5 股本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6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b)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營業租約協議所涉及的獎勵措施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予以確認。

(d) 短期保險合約

短期保險合約的毛保費於承保日確認收入。

已賺保費於承保期間按比例以收入入賬。於合約生效期內已收取與呈報日未滿期風險有關的部分保費列為未滿期保費責任。保費以扣除佣金前之數額列賬。

(e) 管理費

管理費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收入確認(續)

(f) 物業銷售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得的物業銷售收入於有關物業的回報和風險轉移予買家時(即當有關物業的建築已經完成及該等物業已移交予買家,以及可合理地確保收回有關應收款)予以確認。

2.2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內支銷,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甚久方可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則會轉化為資本性開支入賬。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該資產的開支正在產生、借貸成本正在產生及為準備該資產作為預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需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當大部分為準備該合資格資產作為預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需活動已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亦暫停或終止。

2.28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是指擁有資產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營業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款額在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支銷。

2.29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終花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支付或計提。當支付或償付有所遞延而其影響為重大時,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入賬。

(b)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此等計劃是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額外付款責任。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9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福利成本 (續)

本集團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可由全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若可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則確認為資產。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應享有的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呈報日已計提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所引致的估計負債。

僱員應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於發生時才予以確認。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營運一項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股權增值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股權增值權計劃在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和達到規定業績條件以後才可行權。該聯營公司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已於其損益表內確認。

(e) 終止服務權益

當本集團在僱員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其聘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有關福利時，終止服務權益即須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終止服務權益（沒有撤回的實際可能性）。超過呈報日後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2.30 分部報告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辨。管理層依據該等財務資料分配資源予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核該等業務和地區的表現。

就財務報表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總計，惟分部有類似經濟特性及在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和等級、用作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總計。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在股息獲批准分派期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32 關聯方

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符合任何下列情況，某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註釋2.32(a)定義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註釋2.32(a)(i)中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他們與該實體處事的家庭成員。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和假設將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估計和假設的應用如因管理層的判斷有所改變或因應實際環境的演變而有所改變，會引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有所不同。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進行評價。本集團認為，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適當假設和估計，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本綜合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

在未來十二個月很大機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最佳證據為在活躍市場相類似的租賃或其他合約的當時價格。若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的資料，包括在活躍市場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的當時價格(或受限於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經調整以反映此等差別；或在較不活躍市場相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港幣17,922萬元(註釋16)。

(b) 於廈銀的投資

本公司持有廈銀約10.6289%股權。儘管本公司持有廈銀的投票權少於20%，但本公司於廈銀董事會內有兩名代表，以及透過在廈銀董事會設立的委員會代表參與政策制定程序，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對廈銀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所持廈銀的權益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註釋17)。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並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虧損的具體情況。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筆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大幅減少的可能觀察資料、顯示貸款組合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的可能觀察資料(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個別貸款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預期可收取的未來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貸款組合的減值虧損時，對具有相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與該貸款組合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能觀察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虧損和實際貸款減值虧損情況之間的差異。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組合方式並根據市場過往的經驗來評估貸款組合的減值虧損。

(d) 意外傷亡及財產保險合約負債

就意外傷亡及財產保險合約而言，須對於呈報日已呈報索償預期最終成本及於呈報日已發生但未呈報(「已發生但未呈報」)索償預期最終成本作出估計。確立最終賠償的成本可能耗時甚長，故就若干保單而言，已發生但未呈報索償責任構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保險責任的主要部分。未決賠償的最終成本乃通過使用多種標準的保險精算賠款預測方法作出估計，如Bornhuetter-Ferguson(「BF」)法。

與該等方法相關的主要假設為過往的賠償發展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的賠償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償成本。因此，該等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發展及預期虧損比率來推斷已付及已發生的虧損發展、平均每宗賠償的成本及賠償數目。歷史賠償發展主要按事故年度、重大業務類別及賠償種類作出分析。重大賠償通常單獨作出考慮，按照理賠師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使用的假設隱含在歷史賠償發展數據並用於預測。為評估過往趨勢在多大程度上不適用於未來(例如反映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償的態度、經濟條件、賠償通脹水平、司法決定及立法等外部或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償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以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在各種可能的結果中呈列出很可能的估計最終賠償成本。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及繳納有關稅金的時間安排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務的交易及計算。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港幣4,196萬元(註釋29)。若實際適用稅率差異為1%，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148萬元。

(f) 一家聯營金融機構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金融機構，廈銀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註釋17)。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敘述如下：

— 金融工具公平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廈銀集團使用了估值模式計算其公平值。估值模式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和模式等。在實際操作中，折現現金流模式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察資料，但是廈銀集團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信貸風險、市場波動性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廈銀集團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並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虧損的具體情況。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筆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大幅減少的可觀察資料、顯示貸款組合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的可觀察資料(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個別貸款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預期可收取的未來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貸款組合的減值虧損時，對具有相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廈銀集團管理層根據與該貸款組合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廈銀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虧損和實際貸款減值虧損情況之間的差異。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一家聯營金融機構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估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一家獨立專業評估師採用市場比較法作出估值。根據與投資對象從事相類似行業的多家上市公司的市場比率(例如市盈率及市賬率)及投資對象的歷史財務資料, 廈銀集團管理層為公平值的估值目的, 對反映投資對象情況所需的適當調整作出估計和判斷, 包括投資對象的繳足股本與上市公司股份比較下的流動貼現率。公平值變動已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業活動承受著多種的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 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註釋總結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 以及其管理的目標、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是在可控制的風險水平內, 以既能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 又能取得最佳投資回報的方式, 審慎投資其資金。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及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 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 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採納評估及批准重大投資決定的程序。基於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性質, 本集團主要按質量方式監察其所承擔的風險。

總經理(「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 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 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負責協助總經理履行對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職責。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系統, 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 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足以確保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 同時機構內有足夠的職責分工, 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的合約。本節概括說明此等風險及本集團對有關風險控制的方式。

任何一份保險合約的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及由此產生的賠償金額的不確定性的風險。由於保險合約的特有性質，其風險屬不規則的風險，因此為不可預料的風險。

如保險合約組合應用定價及撥備的或然性原則，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償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值。這種風險在索賠頻率或賠付的嚴重程度超過估計的情況下均可能出現。由於保險事故屬不規則的，故此實際賠償宗數及金額將與採用統計技術設定的水平每年均有所不同。

經驗證明相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其相對之預期結果可變性越低。另外，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

保險風險上升的因素包括未有將風險的種類及金額、地區以及覆蓋行業分散所致。

(i) 賠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

賠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可以受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為蒙受損毀的賠償程度增加，及向法院提出申訴的不活躍或長時期潛在的個案增加。估計的通貨膨脹亦為一重大因素，此乃由於此等個案一般需要頗長時間才得以解決。

本集團透過其承保策略、足夠的再保險安排及賠償處理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承保策略用意在於確保承保風險可以在風險種類及金額、行業及地區等方面充分地分散。

承保設有限額以執行適當的風險挑選準則。例如，本集團有權重新定價、取消或不續保一份合約，亦可施加自負額及有權拒絕支付欺詐索償。保險合約亦使本集團有權向第三者追索部分或全部費用(代位權)。除法例規定外，本集團的策略限制任何個別保單的風險總額超出某一數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保險風險(續)

(i) 賠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續)

再保險協議包括臨時再保險、比例合約及超額損失再保險範圍。此等再保險協議使本集團不會遭受保險損失淨值總額高於指定總額的損失。在整體的再保險計劃以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安排為個別風險增加額外再保險保障。

有關按地區分析的已承擔保險在再保險前後之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歸納如下，並以保險合同產生的保險責任(毛額及再保險後淨額)的眼面值作參考：

	2015				
	汽車	一般 法律責任	意外 及健康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毛額					
香港	23,838	41,810	341	101	66,090
澳門	1,679	693	1,228	17,960	21,560
保險責任總值，毛額	25,517	42,503	1,569	18,061	87,650
淨額					
香港	21,898	40,259	341	64	62,562
澳門	1,515	675	1,170	16,873	20,233
保險責任總值，淨額	23,413	40,934	1,511	16,937	82,795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保險風險(續)

(i) 賠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續)

	2014				
	汽車 港幣千元	一般 法律責任 港幣千元	意外 及健康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額					
香港	26,985	28,879	279	70	56,213
澳門	1,218	448	747	13,560	15,973
保險責任總值，毛額	<u>28,203</u>	<u>29,327</u>	<u>1,026</u>	<u>13,630</u>	<u>72,186</u>
淨額					
香港	24,098	26,933	279	47	51,357
澳門	1,092	440	703	12,927	15,162
保險責任總值，淨額	<u>25,190</u>	<u>27,373</u>	<u>982</u>	<u>12,974</u>	<u>66,519</u>

(ii) 估計未來賠償款項的不確定性來源

保險合約的賠償於發生索償時支付。本集團須為所有於合約期內發生的保險事故負責，即使損失於合約期完結後才發現。由於賠償於一段長時間才能結清，故此對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提撥較大的準備金。此等合約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的時間受到若干變數的影響。此等變數主要與個別合約持有人的潛在風險及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有關。此等合約的賠償為給予蒙受人身傷害的金錢賠償。有關賠償為一次整筆清付的付款，按受傷人士因意外而損失的收入及康復費用的現值計算。

估計賠償成本包括結清索償產生的直接費用，扣除預計代位權價值及其他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對所承擔的賠償風險獲得適當的資料。但是，由於提撥賠償準備金的不確定性，最終結果可能證明與最初提撥的責任不同。此等合約的責任包括於呈報日就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提撥的準備金、就已呈報但未賠付的索償提撥的準備金，及就未滿期風險提撥的準備金。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保險風險 (續)

(ii) 估計未來賠償款項的不確定性來源 (續)

於計算未付賠償(已呈報及未呈報)的估計成本時,本集團的估計技術以損失率基準估計(損失率定義為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內與此等索償有關的保險賠償的最終成本與已賺保費之間的比率)結合採用根據實際賠償經驗預先釐定的公式作出的估計,而實際賠償經驗的比重將隨著時間的流逝增加。

對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的估計,比已呈報予本集團的索償(索償事故資料為可知的)的成本估計,受到不確定性程度的限制較大。在估計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金額時,是需要預估未來賠償成本、相關賠償費用及運用模式模擬賠償責任結果從而計算合理的賠償準備金及未滿期風險。這些模式是很多法律、社會和經濟影響力的縮影,但可能未必完全適合所分析的保險業務種類。可以確定的是將來真正的賠款和賠償費用不會完全如預計般吻合,並有可能嚴重偏離估計。

於估計已呈報但未賠付的索償成本責任時,本集團考慮從理賠師所得知的任何資料及於以往期間相類似特性的已結清索償成本資料而作出估計。考慮到大額索償的發展及發生率對組合內其他索償的潛在破壞影響,大額索償以個別個案作出獨立評估或預計。

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多項技術對所需撥備程度作出估計。這對預計趨勢的固有經驗提供較佳的理解。利用多種方法作出的預計亦有助於估計可能發生的結果。選取最合適的估計技巧已計入業務類別的特性及每個意外年度的發展程度。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保險風險 (續)

(iii) 決定假設的方法

本集團使用多項統計方法，考慮不同的假設以估計最終賠償成本。每個業務類別於每一事故年度所採用的結果，取決於評估最適合分析歷史發展的方法。在若干情況下，同一業務類別於個別事故年度或事故年度組別會選用不同的方法或綜合不同方法從而作出估計。

於估計本集團的汽車及勞工保險組合的賠償責任時，應用已付及已發生的損失發展法，並以BF法增補。至於其他保險組合類別，預測賠償責任的方法採用已發生的損失發展法。

預測最終賠償成本採用已付及已發生的損失發展模式，而BF法則依據從估計損失比率至經驗比率逐步發展的預測。BF法應用於較近期的事故年度，因為採用已付及已發生的損失發展模式，可能產生不太準確的結果。

(iv) 敏感度分析 — 保險賠償發展的敏感度報表

估計方法的合理性以不同情況的敏感度分析進行測試。給予蒙受人身傷害的金錢賠償及僱主責任賠償的改變對估計此等保險合約所使用的假設最為關鍵。

本集團相信就此等賠償計提的責任於呈報日是足夠的。但此等賠償的成本如增加百分之十將需要確認額外損失約港幣460萬元(2014年：約港幣350萬元)(已扣除再保險)。

上述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並未計入其他變數的改變，此乃由於此等變數被視為較不重要。有關評估及個別變數的相對重要性可能於將來有所改變。

除了進行情況測試外，保險責任的發展提供了本集團估計最終賠償價值能力的基準。下表闡明本集團的汽車及勞工保險組合於每一事故年度估計未決賠償淨額於接續呈報日的變動情況。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保險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 保險賠償發展的敏感度報表(續)

汽車保險

事故年度	2011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估計最終賠償成本						
於事故年底	8,832	8,199	7,427	7,359	7,549	
一年後	8,395	7,892	6,642	6,324		
二年後	7,287	8,089	6,074			
三年後	8,029	8,238				
四年後	7,684					
當期估計之累計賠償	7,684	8,238	6,074	6,324	7,549	35,869
至今累計付款	(6,451)	(6,088)	(3,358)	(3,533)	(2,264)	(21,694)
	1,233	2,150	2,716	2,791	5,285	14,175
2011年度前之責任						1,212
						15,387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保險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 保險賠償發展的敏感度報表(續)

勞工保險

事故年度	2011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估計最終賠償成本						
於事故年底	801	567	6,577	9,294	11,965	
一年後	856	2,066	5,972	10,214		
二年後	1,505	2,405	4,948			
三年後	1,325	3,942				
四年後	1,254					
當期估計之累計賠償	1,254	3,942	4,948	10,214	11,965	32,323
至今累計付款	(1,245)	(1,202)	(482)	(320)	(150)	(3,399)
	9	2,740	4,466	9,894	11,815	28,924
2011年度前之責任						284
						29,208

本集團為若干短期保險產品訂立一系列有效的分保合同，且近數年一直保持不變。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息率及價格波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承受市場風險。風險包括因為外匯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波動引致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規定必須在董事會批准的限定交易工具類別內進行投資，從而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全面識別、正確量度及充分監控所有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之不利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出現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故此承受已確認以人民幣計量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產生的外匯風險。

對於並非按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列賬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存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來應付短期失衡，確保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存的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的貸款按貸款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因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貸款不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呈報日確認的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980	616,276
其他應收賬款	1,725	3,1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108	693,8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48)	(6,544)
應付本期稅項	(20,929)	(20,929)
	<u>832,336</u>	<u>1,285,738</u>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呈報日因應匯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產生的大約影響：

	2015			2014		
	外匯兌換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影響	外匯兌換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影響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	13,267	36,396	5	41,830	38,506
	(5)	(13,267)	(36,396)	(5)	(41,830)	(38,50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呈報日發生及已於呈報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則維持不變。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所載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日止期間匯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任何重大匯率變動的影響。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呈報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時的整體影響。2014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就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對象的投資，本集團也承受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購入或出售買賣證券的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相對於有關指數的表現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要。可供出售組合內的投資包括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選擇乃根據其長期升值潛力，並定期監察其實際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呈報日因應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產生的大約影響：

	2015			2014		
	相關風險變數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影響	相關風險變數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影響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之 相關股市 指數						
恆生指數	5 (5)	410 (410)	40 (40)	5 (5)	363 (363)	- -
上海綜合 指數	5 (5)	- -	36,730 (36,730)	5 (5)	- -	38,463 (38,463)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呈報日發生及已於呈報日計量存在之股權證券之價格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之歷史掛鈎關係而變動，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為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可能出現的合理下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被視為出現減值。所載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日止期間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4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有息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將此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維持於短期至中期內以控制有關風險，並監控市場利率走勢以便本集團能於利率變動逆轉時作出相應反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呈報日的借貸淨額的利率概況。為此，本集團將「借貸淨額」定義為有息金融負債減有息投資(不包括持作短期流動資金的現金)：

	2015		2014	
	實際利率 厘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元銀行貸款	3.1 – 3.4	615,850	2.0 – 3.1	579,097
減：已抵押人民幣 存款	3.2 – 3.3	(48,927)	3.1 – 3.6	(404,887)
		<u>566,923</u>		<u>174,210</u>

於2015年12月31日，如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整體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減少或增加約港幣495萬元(2014年：約港幣300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呈報日發生及已於呈報日計量本集團持有的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日止期間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4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是指顧客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責任償還欠付本集團款項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客戶貸款，保險相關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顧客的個別特性影響。

就保險相關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審查交易對手、持續監察及取得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該等應收款須符合本集團設定之財務要求，並於有需要時由第三者向本集團出具擔保。

為減低本集團承受客戶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制定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目標、信貸管理政策、監察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程序，同時制定貸款審批程序的詳細政策及手續。

因應小額貸款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已就貸款審批事項設立三級貸款審批委員會制度，各級貸款審批委員會按既定權限負責審批貸款。業務部負責貸款組合的日常監管，參考不同標準，包括客戶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信譽程度，提供的擔保，抵押品種類及金額，客戶風險集中情況，同時根據信貸管理政策對客戶進行定期現場檢查。風險控制部負責監控及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客戶提供的擔保及抵押物的登記，及不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及對逾期貸款進行催收工作。本集團內部稽核負責審查貸款審批程序及信貸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與管理貸款組合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將貸款組合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其中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被視為不良貸款。為提高貸款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本集團對客戶貸款實施八級風險分類。本集團採取定期審查、逐戶監控，及時通報逾期貸款情況，調整風險分類結果，客觀地反映資產質量及準確計提撥備。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五個類別的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處置抵押物及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處置抵押物及執行擔保，也將會造成重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該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被視為出現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按照審慎、真實的原則，及時、足額地計提減值準備。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包括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準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為港幣16,213萬元(2014年：港幣3,868萬元)，減值準備對貸款總額(包括應收利息)比率為45.76%(2014年：12.31%)。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存分散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未有出具任何會導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如不計入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財政年度末的信貸風險的最高值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信貸風險的最高值概述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保險應收款	15,591	10,644
再保險資產	4,855	5,667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92,178	275,487
其他應收賬款	4,268	5,1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32,106	1,353,943
	<u>1,648,998</u>	<u>1,650,926</u>

有關本集團保險應收款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註釋20，而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註釋22。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現金流量需要或承擔的風險。導致出現流動資金風險的原因可能是無法快速地按公平值將金融資產出售、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償付責任或保險責任較預期提早到期支付。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是否符合貸款協議，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呈報日本集團的再保險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呈報日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計算之剩餘合約到期值,以及本集團或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2015				2014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內 (包括 首尾兩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內 (包括 首尾兩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再保險資產	4,855	4,855	2,376	2,479	5,667	5,667	2,265	3,402
負債								
保險合約	87,650	87,650	53,806	33,844	72,186	72,186	44,479	27,707
保險應付款	8,818	8,818	8,818	-	6,059	6,059	6,05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021	25,021	25,021	-	29,411	29,411	29,411	-
銀行貸款	615,850	664,062	133,875	530,187	579,097	580,881	580,881	-
	737,339	785,351	221,520	564,031	686,753	688,537	660,830	27,707

根據貸款額度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未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於呈報日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如下。借款人已於年內取消貸款額度所載按要求償還條款。

	2015				2014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內 (包括 首尾兩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內 (包括 首尾兩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615,850	664,062	133,875	530,187	579,097	592,135	436,351	155,784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聯營金融機構的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聯營金融機構，廈銀集團的財務風險及管理目標和政策概述如下：

(i) 概述

廈銀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承擔各種各樣的財務風險，主要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廈銀集團持續地識別、評估和監控此等風險。廈銀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儘量減少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廈銀集團的董事會(「廈銀董事會」)制定風險管理戰略。其高級管理層根據廈銀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等專項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經廈銀董事會批准後由各部門負責執行。此外，其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i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廈銀集團在其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之一，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貿易融資、擔保及其他支付承諾。

廈銀集團採用標準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廈銀集團通過信用評級、風險度計量、經濟資本、差異化貸後管理、指標控制、組合監測、風險預警、風險報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風險。

(iii)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廈銀集團需確保隨時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存款提取及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應付客戶貸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資機會的風險。

廈銀集團採用了一系列流動性指標來評估和監控其流動性風險，並及時檢討該等指標。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續)

(e) 聯營金融機構的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市場風險

廈銀集團承擔由交易帳戶及銀行帳戶在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產生的市場風險。交易帳戶包括由以交易為目的持有及為規避交易帳戶市場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及商品頭寸。銀行帳戶包括除交易帳戶外的金融工具(包括廈銀集團運用剩餘資金購買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資帳戶)。

廈銀集團目前建立了包括監管限額、頭寸限額、風險限額在內的限額結構體系以實施對市場風險的識別、監測及控制。廈銀集團定期通過敏感度分析來評估其交易帳戶和銀行帳戶所承受的利率及外匯風險。

— 外匯風險

廈銀集團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也有外幣業務，因此，匯率波動使廈銀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廈銀集團通過控制外幣敞口淨額進行外匯風險的管理。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水平和利率結構變動導致廈銀集團的資產、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或有損失的風險。重新定價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廈銀集團資產、負債和表外承擔的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條款(就浮動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異。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廈銀集團需要管理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來自當前市場利率在重新定價、公允價值和現金流波動的風險。廈銀集團在中國內地遵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廈銀集團主要通過控制貸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佈、重新定價日及重新定價日資產負債缺口狀況等方式來控制其利率風險。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保險及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聯營金融機構的財務風險管理 (續)

(v) 資本管理

廈銀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i) 遵守廈銀集團所在地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ii) 保障廈銀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維護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 (iii) 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支持廈銀集團的業務發展。

廈銀集團管理層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監管指引，監控資本的充足性及監管資本。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淨值計算。為此，本集團將總借貸定義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銀行貸款和短期墊款(如有)。總資產淨值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2015年，本集團的策略與2014年一樣維持不變，致力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25%之內。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節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總借貸	615,850	579,097
總資產淨值	5,083,229	4,816,009
資本負債比率	12.1%	12.0%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根據香港保監處訂明的資本規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閩信保險，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維持其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2,000萬元。為符合有關規定，閩信保險可能調節其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予本公司。假若閩信保險未能維持訂明的資本規定，香港保監處可能對閩信保險的營運予以限制。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

(a)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以下列的分級方法計量公平值：

- 第一等級：僅使用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使用包含於第一等級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數據計量公平值。為此等級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就類似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就相同或類似工具在較不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是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 第三等級：使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數據（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為此等級估值的工具，其使用的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惟該等不可觀察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為此等級估值的工具為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當中需要作出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公平值根據呈報日的市場報價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競買價。此等金融工具計入公平值架構的第一等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開放式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基金管理公司於每個交易日公布的基金資產淨值計量。本集團採用於呈報日該等基金的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量其公平值，此等金融工具計入公平值架構的第一等級。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4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年內金融工具並沒有於公平值架構的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呈報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各等級間的轉移。

下表為根據三級分類法於呈報日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賬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根據最低級別且對公平值計量為重要的數據計量的公平值整體分類：

	第一等級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8,713	770,129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	8,095	7,194
	736,808	777,323
	736,808	777,323

(b) 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及應付款的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作出估算。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約相等於其於呈報日的賬面值。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61,916	52,741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a)	38,721	48,46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216	10,1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3,222	33,227
	144,075	144,624
未滿期保費變動	(4,749)	(2,969)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5,602)	(6,391)
其他收入		
管理費	90	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68	24,00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9,247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36	214
其他	556	352
	34,850	33,938
收入總額	168,574	169,202

(a) 於年內，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包括應計減值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港幣6,825,000元(2014年：無)。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上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及澳銀分別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A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總部業務項下的活動。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年度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界客戶	38,721	48,468	65,516	56,272	6,616	6,657	33,222	33,227	-	-	-	-	144,075	144,624
跨分部	-	-	-	-	-	-	-	-	3,952	3,933	(3,932)	(3,933)	-	-
	38,721	48,468	65,516	56,272	6,616	6,657	33,222	33,227	3,952	3,933	(3,932)	(3,933)	144,075	144,624
未滿期保費淨額														
變動及再保費分出	-	-	(10,351)	(9,360)	-	-	-	-	-	-	-	-	(10,351)	(9,360)
其他收入	7,515	9,464	1,798	1,745	415	9,475	-	-	25,122	13,254	-	-	34,850	33,938
收入總額	46,236	57,932	56,963	48,657	7,031	16,132	33,222	33,227	29,074	17,187	(3,932)	(3,933)	168,574	169,20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5,940	6,728	10,663	6,029	(11,693)	1,952	-	-	(21,178)	(12,148)	-	-	43,732	2,561
營業收入總額	112,176	64,660	67,626	54,686	(4,662)	18,084	33,222	33,227	7,896	5,039	(3,932)	(3,933)	212,306	171,763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減值虧損	(136,783)	(38,053)	-	-	-	-	-	-	-	-	-	-	(136,783)	(38,053)
營業開支	(7,914)	(8,722)	(61,167)	(30,019)	(2,757)	(5,514)	-	-	(29,537)	(21,388)	3,932	3,933	(97,443)	(87,710)
營業(虧損)/溢利	(32,543)	17,883	6,459	4,667	(7,419)	12,570	33,222	33,227	(21,641)	(22,349)	-	-	(21,922)	45,998
融資成本	(3,473)	(4,228)	(89)	-	-	-	-	-	(9,394)	(2,792)	-	-	(12,958)	(7,0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973	446,801	-	-	-	-	-	-	2,927	5,419	-	-	520,900	452,2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1,955	460,460	6,370	4,667	(7,419)	12,570	33,222	33,227	(28,108)	(19,722)	-	-	486,020	491,202
所得稅支出	(9,461)	(10,755)	(940)	(2,99)	7,634	(2,604)	(3,322)	(3,323)	(2,992)	(1,574)	-	-	(8,681)	(18,5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2,494	449,705	5,430	4,408	215	9,966	29,900	29,904	(30,700)	(21,296)	-	-	477,339	472,687
利息收入	46,195	57,932	1,286	1,326	-	9,247	-	-	25,108	13,215	-	-	72,589	81,720
本年度折舊	474	465	172	130	-	-	-	-	771	748	-	-	1,417	1,343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3,051	597,268	215,626	171,375	95,694	104,021	727,920	770,129	1,321,704	989,264	2,623,995	2,632,057
投資聯營公司	3,224,389	2,865,697	-	-	-	-	-	-	39,588	80,193	3,263,977	2,945,890
總資產	<u>3,487,440</u>	<u>3,462,965</u>	<u>215,626</u>	<u>171,375</u>	<u>95,694</u>	<u>104,021</u>	<u>727,920</u>	<u>770,129</u>	<u>1,361,292</u>	<u>1,069,457</u>	<u>5,887,972</u>	<u>5,577,947</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328	207,179	102,594	83,690	41,874	49,465	-	-	657,947	421,604	804,743	761,938
總負債	<u>2,328</u>	<u>207,179</u>	<u>102,594</u>	<u>83,690</u>	<u>41,874</u>	<u>49,465</u>	<u>-</u>	<u>-</u>	<u>657,947</u>	<u>421,604</u>	<u>804,743</u>	<u>761,938</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20</u>	<u>598</u>	<u>259</u>	<u>27</u>	<u>-</u>	<u>-</u>	<u>-</u>	<u>-</u>	<u>784</u>	<u>487</u>	<u>1,063</u>	<u>1,112</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u>32,241</u>	<u>29,923</u>	<u>78,585</u>	<u>88,363</u>	<u>33,249</u>	<u>26,338</u>	<u>144,075</u>	<u>144,624</u>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9,592	77,487	98,586	108,329	98	68	198,276	185,884
投資聯營公司	-	-	3,263,977	2,945,890	-	-	3,263,977	2,945,890
指定非流動資產	<u>99,592</u>	<u>77,487</u>	<u>3,362,563</u>	<u>3,054,219</u>	<u>98</u>	<u>68</u>	<u>3,462,253</u>	<u>3,131,774</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6 其他收益 — 淨額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虧損	(1,451)	(419)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 (虧損)／收益	(8,819)	26
遠期結匯協議公平值虧損	-	(603)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10,178	10,937
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收益(註釋17(c), 17(d)及17(g))	73,333	11,7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註釋18(b))	-	1,3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91
匯兌虧損淨額	(29,509)	(20,521)
	<u>43,732</u>	<u>2,561</u>

7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a)	21,045	16,863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b)	24,119	18,969
	<u>45,164</u>	<u>35,832</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7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續)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2015		
	毛額 港幣千元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1,033	(393)	10,640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 費用的額外成本/ (殘存責任剩餘)	7,787	(179)	7,608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1,357	1,030	2,387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 成本增加	410	–	410
	<u>20,587</u>	<u>458</u>	<u>21,045</u>
	2014		
	毛額 港幣千元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9,003	(27)	8,976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 費用的額外成本	3,476	796	4,272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 增加/(減少)	3,320	(697)	2,623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 成本增加	992	–	992
	<u>16,791</u>	<u>72</u>	<u>16,863</u>

(b)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24,392	19,284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273)	(315)
佣金費用淨額	<u>24,119</u>	<u>18,969</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8 營業(虧損)/溢利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營業(虧損)/溢利已計 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91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8,451	8,47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923	2,783
— 當年準備	2,523	2,423
— 中期查證工作	400	360
折舊	1,417	1,343
管理費(註釋10(a)(iii))	1,880	1,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74	-
匯兌虧損淨額	29,509	20,521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605	333
退休福利成本(a)	1,016	918

- (a) 在2000年11月30日前，本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皆可參加。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直至2000年11月30日界定供款計劃由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取代當日止，本集團及僱員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以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額(強制及自願)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2000年9月30日後加入的僱員之供款額則為其基本月薪百分之六)或僱員每月總收入的百分之五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最高供款港幣4,000元為限)。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離開退休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動用之沒收供款。

就中國內地的僱員而言，本集團亦有為其在中國內地各個經營業務地區參加當地市政府的僱員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向此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而當地市政府亦保證承擔本集團所有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9 融資成本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2,869	7,016
保證金貸款利息支出	89	-
	<u>12,958</u>	<u>7,016</u>

10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

(a)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i)	作為管理層 (ii)	2015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俸、房屋 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翁若同先生(主席)	60	-	60
王非先生(副主席)	60	-	60
劉承先生	100	1,328	1,428
李錦華先生 ¹	58	-	58
張榮輝先生 ²	14	-	14
非執行董事			
楊方先生 ³	46	-	46
劉倫先生 ⁴	2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250	-	250
史習陶先生	350	-	350
蘇合成先生	250	-	250
	<u>1,190</u>	<u>1,328</u>	<u>2,518</u>

1 於2015年12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

2 於2015年3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於2015年3月26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於2015年12月18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0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作為董事 (i)	作為管理層 (ii)	2014
	董事袍金	薪俸、房屋 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翁若同先生(主席)	60	–	60
王非先生(副主席) ¹	21	–	21
彭錦光先生(副主席) ²	39	–	39
劉承先生 ³	71	388	459
李錦華先生	89	934	1,023
張榮輝先生	60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250	–	250
史習陶先生	350	–	350
蘇合成先生	250	–	250
	1,190	1,322	2,512

1 於2014年8月26日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於2014年8月26日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於2014年8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i) 就某位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或應付予該人士的薪酬。

(ii) 與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或應付的薪酬。

(iii) 本公司向一控股股東貴信支付管理費港幣188萬元(2014年：港幣188萬元)，作為其根據一份管理協議提供一些管理服務，包括提供董事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費用。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0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

上述註(a)之分析並未計入董事以外而其酬金是本集團前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支付予此等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薪俸、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30	5,4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72
花紅	5,950	5,840
	<u>10,428</u>	<u>11,327</u>

酬金範圍	2015 人數	2014 人數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2

(c) 高級管理人員

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按範圍)詳情如下：

酬金範圍	2015 人數	2014 人數
港幣1元—港幣500,000元	1	—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2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1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4	441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085	5,327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15,344	13,809
澳門稅項	138	210
	<u>18,031</u>	<u>19,787</u>
往年度準備過少／(過多)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27	-
澳門稅項	(53)	-
	<u>174</u>	<u>-</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9,524)	(1,272)
	<u>(9,524)</u>	<u>(1,272)</u>
所得稅支出	<u><u>8,681</u></u>	<u><u>18,515</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4年:16.5%)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25%(2014年:2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對象就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就股息收入的10%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1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6,020	491,202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80,193	81,048
其他徵稅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4,159)	580
無須課稅之收入	(103,437)	(72,606)
不可扣稅之支出	9,560	6,731
未確認稅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增加	26,388	4,046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	5,178	-
抵扣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196)	(1,274)
往年度準備過少	174	-
其他	(20)	(10)
所得稅支出	8,681	18,515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虧損港幣183萬元(2014年：溢利港幣11,155萬元)。

13 股息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2014年：港幣5仙)	22,971	22,971

於呈報日後擬派的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負債，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7,733.9萬元(2014年：港幣47,268.7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2014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持作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裝修、 辦事處及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9,313	8,727	9,273	2,914	50,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406)	(7,489)	(7,139)	(1,789)	(29,823)
賬面淨值	15,907	1,238	2,134	1,125	20,4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907	1,238	2,134	1,125	20,404
匯兌差額	-	-	(24)	(19)	(43)
增添	-	-	652	460	1,112
本年度折舊	(321)	(81)	(568)	(373)	(1,343)
出售	-	-	(8)	-	(8)
期末賬面淨值	15,586	1,157	2,186	1,193	20,12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成本	29,313	8,727	9,436	3,352	50,82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727)	(7,570)	(7,250)	(2,159)	(30,706)
賬面淨值	15,586	1,157	2,186	1,193	20,122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持作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裝修、 辦事處及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586	1,157	2,186	1,193	20,122
匯兌差額	-	-	(31)	(32)	(63)
增添	-	-	310	753	1,063
本年度折舊	(314)	(79)	(626)	(398)	(1,417)
出售	-	-	(118)	(103)	(221)
記入租賃樓房重估					
儲備金之公平值收益(a)	1,688	1,164	-	-	2,852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a)	(2,111)	(1,164)	-	-	(3,275)
期末賬面淨值	14,849	1,078	1,721	1,413	19,06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8,621	8,511	8,915	3,044	49,09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772)	(7,433)	(7,194)	(1,631)	(30,030)
賬面淨值	14,849	1,078	1,721	1,413	19,061

(a) 有關金額為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一項業主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的公平值重估收益。該公平值收益已於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內確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租約		
50年以上	4,382	4,404
10年至50年	10,441	10,699
在香港以外持有租約		
10年至50年	26	483
	<u>14,849</u>	<u>15,586</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成本為港幣2,862萬元(2014年：港幣2,931萬元)。

16 投資物業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1月1日	165,762	154,825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註釋15(a))	3,275	-
公平值收益	10,178	10,937
於12月31日	<u>179,215</u>	<u>165,762</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權益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租約		
10年至50年	82,000	60,000
在香港以外持有租約		
10年至50年	97,215	105,762
	<u>179,215</u>	<u>165,762</u>

一家附屬公司持有的公平值港幣8,200萬元(2014年：港幣6,000萬元)的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業權契約由香港保監處託管，以符合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於2015年12月31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有關的公平值採納三級分類法(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第三等級		
中國內地		
商業物業	92,687	100,959
住宅物業	1,700	1,779
車位	2,828	3,024
	97,215	105,762
香港		
商業物業	82,000	60,000
	179,215	165,762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投資物業皆採用公平值架構的第三等級計量。年內並沒有於公平值架構第三等級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呈報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各等級間的轉移。

(b) 公平值架構第三等級資料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基準重估。本集團已於各中期及年度呈報日與獨立專業評估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及車位的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應用於估值計量時，該等商業物業及車位的重要不可觀察數據分別為資本化率及市場月租金，商業物業的資本化率為5%(2014年：5.5%)，市場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至人民幣110元(2014年：人民幣123元)，車位的資本化率為3%(2014年：3%)，市場月租金為每車位人民幣880元(2014年：人民幣880元)。公平值計量與資本化率呈反比關係，與市場月租金呈正比關係。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b) 公平值架構第三等級資料(續)

位於中國內地的住宅物業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按每平方米基準計算的銷售價格，並就本集團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比較時的特定因素(例如位置及質量)作出溢價或折讓的調整。應用於估值計量時，折讓率的不可觀察數據並不重要。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按每平方呎基準計算的銷售價格，並就本集團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比較時的特定因素(例如較長租期及較大樓層面積)作出溢價或折讓的調整。折讓率越大，公平值越低。應用於估值計量時，折讓率的重要不可觀察數據約為20%(2014年：約32.3%)。

年內該等公平值架構第三等級的結餘變動如下：

	2015				2014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車位 港幣千元	住宅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車位 港幣千元	住宅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60,959	3,024	1,779	165,762	150,266	2,844	1,715	154,825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3,275	-	-	3,275	-	-	-	-
公平值收益/(虧損)	10,453	(196)	(79)	10,178	10,693	180	64	10,937
於12月31日	<u>174,687</u>	<u>2,828</u>	<u>1,700</u>	<u>179,215</u>	<u>160,959</u>	<u>3,024</u>	<u>1,719</u>	<u>165,762</u>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的 「其他收益—淨額」內 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總額	<u>10,453</u>	<u>(196)</u>	<u>(79)</u>	<u>10,178</u>	<u>10,693</u>	<u>180</u>	<u>64</u>	<u>10,937</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7 聯營公司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b)	10,717	16,334
應佔資產淨值	3,266,559	2,929,556
	3,277,276	2,945,89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註釋25)	(13,299)	-
投資總值(a)	3,263,977	2,945,890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8,950	188,546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7 聯營公司(續)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析如下：

	廈銀集團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388,228	80,435	2,468,663
匯兌差額	(64,334)	(1,023)	(65,357)
應佔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590,370	6,968	597,338
所得稅支出	(143,569)	(1,549)	(145,118)
已宣派股息	(104,860)	–	(104,860)
投資重估儲備金增加／(減少)	198,324	(4,638)	193,686
攤薄權益			
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之攤薄收益	11,737	–	11,737
從外匯折算儲備金 及投資重估儲備金撥回	(10,199)	–	(10,19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865,697	80,193	2,945,890
匯兌差額	(132,382)	(1,211)	(133,593)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	–	1,150	1,150
應佔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710,844	3,267	714,111
所得稅支出	(192,871)	(340)	(193,211)
已宣派股息	(120,227)	(22,325)	(142,552)
投資重估儲備金增加／(減少)	48,908	(2,206)	46,702
攤薄權益			
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之攤薄收益	73,037	296	73,333
從外匯折算儲備金 及投資重估儲備金撥回	(40,289)	(320)	(40,609)
應佔聯營公司持有之			
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被攤薄	11,672	–	11,672
償還部分貸款	–	(5,617)	(5,6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3,299)	(13,299)
於2015年12月31日	3,224,389	39,588	3,263,977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7 聯營公司(續)

- (b) 此貸款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並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 (c) 廈銀已於2014年8月完成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擴大其股本，以致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由約16.9333%被攤薄至約14.8005%。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8月錄得攤薄收益約港幣1,174萬元(註釋6)，並同時將廈銀的股權被攤薄至約14.8005%應佔的法定儲備金、普通儲備金及資本儲備金合共約港幣12,171萬元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本公司在廈銀完成發行新股份後，已即時評估其所持廈銀約14.8005%股權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對廈銀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所持廈銀的權益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d) 廈銀已於2015年6月完成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再擴大其股本，以致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由約14.8005%被攤薄至約10.6289%。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攤薄收益約港幣7,304萬元(註釋6)，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廈銀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經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本集團同時將廈銀的股權被攤薄至約10.6289%應佔的法定儲備金、普通儲備金及資本儲備金合共約港幣30,797萬元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本公司在廈銀完成發行新股份後，已即時評估其所持廈銀約10.6289%股權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對廈銀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所持廈銀的權益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e) 於2015年12月，廈銀一家附屬公司，澳銀完成發行新股份擴大其股本，在未有失去澳銀控制權的情況下，廈銀所持澳銀的股權由100%被攤薄至約49.04%。因此，本集團將應佔廈銀於澳銀的股權被攤薄收益港幣1,167萬元撥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資本儲備金內。
- (f) 於2015年12月，廈銀完成發行紅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0股新股為基準，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將資本公積約人民幣319,313萬元(等值約港幣381,052萬元)轉為已發行股本。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7 聯營公司(續)

- (g) 於2015年2月，福建省華源城建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華源」)已完成發行新股份擴大其股本，以致本公司所持華源的股權由25%被攤薄至21.05%。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攤薄收益約港幣30萬元(註釋6)，此乃根據本集團及華源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本集團同時將華源的股權被攤薄至21.05%應佔的法定儲備金港幣1萬元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 (h)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存放銀行存款於聯營金融機構，此等存款包括在現金及銀行結存賬內(註釋34(a))。

以下摘要只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此等實體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廈門國際銀行， 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386.26百萬股 每股人民幣1元	10.6289%	銀行及投資控股
澳門國際銀行	澳門	2,610,000股每股 澳門幣1,000元	5.2126%	銀行
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萬股 (港幣1萬元)	10.6289%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 ⁽¹⁾	香港	100股 (港幣100元)	40%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維盟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1)及(2)}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250萬元	19%	門禁智能控制 系統技術開發 及銷售

(1) 此等聯營公司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應佔此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佔本集團綜合總額之0.8%及0.6%。

(2) 本集團透過於此聯營公司董事會的代表，有能力對此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7 聯營公司(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經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廈銀集團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下列各項總額		
資產	548,051,749	436,113,945
負債	(514,826,229)	(416,751,779)
非控股權益	(2,889,469)	-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336,051	19,362,166
收入	25,719,259	20,602,38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098,965	2,803,574
其他全面收益	527,303	1,205,736
全面收益總額	4,626,268	4,009,310
宣派股息	120,227	104,860
對賬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0,336,051	19,362,166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0.6289%	14.8005%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3,224,389	2,865,697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披露如下: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 的賬面值總額	39,588	80,193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138	5,419
其他全面收益	(3,407)	(5,305)
全面收益總額	(269)	114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770,129	452,522
增添(b)	864	156,206
於投資重估儲備金記賬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2,280)	318,453
出售(b)	—	(157,052)
於12月31日	728,713	770,129
按公平值：		
股權證券		
— 於中國內地上市(a)	727,920	770,129
— 於香港上市	793	—
於12月31日	728,713	770,129

(a)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電及銷售電力	0.5% (約6,995萬股A股)

中國內地北京市稅務局於以前年度出具有關本公司出售華能A股所得收益的免稅證明。因此，本集團沒有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的公平值變動提撥稅項準備。

(b) 於2014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購入及出售非上市開放式基金。本集團錄得的出售收益約港幣131萬元(註釋6)。

19 遞延取得成本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2,738	9,983
年內增加	26,441	12,336
年內撥回	(24,118)	(9,581)
於12月31日	15,061	12,738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0 保險應收款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代理、經紀及中介人欠款	15,354	10,641
減：減值虧損	-	(7)
	<u>15,354</u>	<u>10,634</u>
合約持有人欠款	108	9
再保險人欠款	129	1
	<u>15,591</u>	<u>10,644</u>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5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30日內	7,927	4,814
31至60日	2,793	2,501
61至90日	2,612	2,352
超過90日	2,259	977
	<u>15,591</u>	<u>10,644</u>

於2015年12月31日，已過期但未減值的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90日內	3,351	2,249
超過90日	59	110
	<u>3,410</u>	<u>2,359</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1 再保險資產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責任(註釋26)	4,855	5,667

再保險人欠付本集團就分保合已支付的賠償額的款項並未於再保險資產內確認。該款項計入保險應收款(註釋20)內。

22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 擔保小額貸款	161,828	155,116
– 抵押小額貸款	162,057	149,223
– 質押及擔保小額貸款	11,456	6,942
– 抵押、質押及擔保小額貸款	6,918	–
客戶貸款	342,259	311,281
應收利息	12,053	2,883
	354,312	314,164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59,602)	(33,512)
– 組合評估	(2,532)	(5,165)
	(162,134)	(38,677)
	192,178	275,48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519	–
– 流動資產	190,659	275,487
	192,178	275,487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以人民幣計價，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9厘至21.6厘(2014年：年利率介乎18厘至22.4厘)計算。

本集團設有信貸管理政策並持續監控其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於呈報日檢視未償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出現減值。評估客戶貸款時會集中於客戶的具體情況(如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及管理層對個別客戶的信譽可靠度的判斷。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2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年內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5			2014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33,512	5,165	38,677	-	835	835
匯兌差額	(6,362)	(141)	(6,503)	(170)	(43)	(213)
在當年度損益表扣除/(記賬)	139,277	(2,492)	136,785	33,682	4,373	38,05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6,825)	-	(6,825)	-	-	-
於12月31日	159,602	2,532	162,134	33,512	5,165	38,677

於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合同期限分析(按給予客戶貸款日期)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30日內	2,172	-
31至90日	15,824	13,496
91至180日	121,945	168,571
181至365日	200,766	129,214
超過365日	1,552	-
	342,259	311,281

於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信貸質量概述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48,615	217,508
已逾期但未減值	25,075	23,743
個別已減值	268,569	70,030
	342,259	311,281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2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30日內	149	13,746
31至60日	164	9,997
61至90日	1,790	-
超過90日	22,972	-
	<u>25,075</u>	<u>23,743</u>

於2015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90日內	42,838	36,290
91至180日	24,046	33,740
181至365日	141,659	-
超過365日	60,026	-
	<u>268,569</u>	<u>70,030</u>

於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逾期應收利息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30日內	410	565
31至60日	583	886
61至90日	642	745
超過90日	10,418	687
	<u>12,053</u>	<u>2,883</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2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已逾期但未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30日內	25	285
31至60日	95	144
61至90日	93	-
超過90日	836	-
	<u>1,049</u>	<u>429</u>

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股權證券， 於香港上市 - 按市值	<u>8,095</u>	<u>7,194</u>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此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本集團結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若干銀行之存款約人民幣113,653萬元(等值約港幣135,628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97,126萬元，等值約港幣121,373萬元)。

根據香港保監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以保險業監督賬戶名義撥為銀行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於香港一家銀行以保險業監督賬戶名義存放人民幣1,390萬元(等值約港幣1,659萬元)及港幣100萬元(2014年：港幣1,600萬元)之定期存款以符合有關規定。該附屬公司亦維持澳門幣1,340萬元(等值約港幣1,301萬元)及約人民幣368萬元(等值約港幣439萬元)(2014年：約澳門幣1,190萬元，等值約港幣1,155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本公司簽訂的貸款額度(註釋28)的規定，本公司已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約港幣4,893萬元)(2014年：人民幣32,400萬元，等值約港幣40,489萬元)予借款銀行作為抵押品以履行本公司的還款責任。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5年6月，本公司與一控股股東貴信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95萬元(等值約港幣1,306萬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一家聯營公司華源21.05%股權(「股權」)。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股權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的標準，此乃由於股權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收回而並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及股權可在現況下出售。因此，該股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賬面值約人民幣1,064萬元(等值約港幣1,27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交易須待於中國內地相關審批機構登記股權轉讓後方告完成。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6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資產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毛額		
已呈報索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25,415	16,467
已發生但未呈報索償	24,727	23,370
	<u>50,142</u>	<u>39,837</u>
未滿期保費	36,106	31,357
未滿期風險撥備	1,402	992
	<u>37,508</u>	<u>32,349</u>
保險責任總值，毛額	<u>87,650</u>	<u>72,186</u>
應收再保險人款項		
已呈報索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22)	(254)
已發生但未呈報索償	(3,782)	(4,812)
	<u>(3,804)</u>	<u>(5,066)</u>
未滿期保費	(1,051)	(601)
	<u>(1,051)</u>	<u>(601)</u>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責任總額(註釋21)	<u>(4,855)</u>	<u>(5,667)</u>
淨額		
已呈報索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25,393	16,213
已發生但未呈報索償	20,945	18,558
	<u>46,338</u>	<u>34,771</u>
未滿期保費	35,055	30,756
未滿期風險撥備	1,402	992
	<u>36,457</u>	<u>31,748</u>
保險責任總值，淨額	<u>82,795</u>	<u>66,519</u>

已呈報索償毛額、損失調整費用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索償等責任的數額已扣除預期可從損餘及代位權收回的款額。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6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資產(續)

(a) 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變動

	2015			2014		
	毛額 港幣千元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毛額 港幣千元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已呈報賠償	16,467	(254)	16,213	13,365	(242)	13,123
已發生但未呈報	23,370	(4,812)	18,558	20,050	(4,115)	15,935
於1月1日	39,837	(5,066)	34,771	33,415	(4,357)	29,058
年內以現金償付的賠償 責任增加/(減少)	(9,872)	804	(9,068)	(9,377)	(780)	(10,157)
當年產生賠償	11,033	(393)	10,640	9,003	(27)	8,976
往年產生賠償	7,787	(179)	7,608	3,476	795	4,271
已發生但未呈報 準備金之變動	1,357	1,030	2,387	3,320	(697)	2,623
於12月31日	50,142	(3,804)	46,338	39,837	(5,066)	34,771
已呈報賠償	25,415	(22)	25,393	16,467	(254)	16,213
已發生但未呈報	24,727	(3,782)	20,945	23,370	(4,812)	18,558
於12月31日	50,142	(3,804)	46,338	39,837	(5,066)	34,771

(b)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變動

	2015			2014		
	毛額 港幣千元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毛額 港幣千元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31,357	(601)	30,756	28,388	(818)	27,570
年內增加	33,313	(1,051)	32,262	28,313	(599)	27,714
年內撥回	(28,564)	601	(27,963)	(25,344)	816	(24,528)
於12月31日	36,106	(1,051)	35,055	31,357	(601)	30,756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本集團須承擔但於呈報日尚未到期的短期保險合約責任。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6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資產(續)

(c) 未滿期風險準備金變動

	2015			2014		
	毛額 港幣千元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毛額 港幣千元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992	-	992	-	-	-
年內增加	410	-	410	992	-	992
於12月31日	1,402	-	1,402	992	-	992

未滿期風險準備金與本集團預期支付賠償額超出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的保險合約有關。

27 保險應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30日內	3,880	3,010
31至60日	1,915	1,362
61至90日	1,801	1,339
超過90日	1,222	348
	8,818	6,059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8 銀行貸款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以港元為單位(a)	615,850	199,097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以港元為單位(b)	—	380,000
	615,850	579,097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13,734)	(429,567)
有期貸款內的一年後到期償還部分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c)	—	(149,530)
	<u>502,116</u>	<u>—</u>

根據貸款額度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銀行貸款到期日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113,734	429,567
多於一年但於兩年內	147,968	69,683
多於兩年但於五年內	354,148	79,847
	<u>615,850</u>	<u>579,097</u>

- (a) 本公司於2014年根據香港一家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提取浮息有期貸款港幣2億元，該貸款需於三年內償還。直接歸屬於銀行貸款的交易成本約港幣99萬元於提取貸款時由銀行扣除。本公司於年內已償還本金港幣5,000萬元。

於年內，根據上述銀行提供的另一份信貸額度，本公司提取浮息有期貸款港幣47,584萬元，該貸款需於三年內償還。直接歸屬於銀行貸款的交易成本約港幣961萬元於提取貸款時由銀行扣除。

該兩項銀行貸款均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該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港幣1,044萬元(2014年：約港幣1,070萬元)；於年內提取的銀行貸款亦以本公司存放於借款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約港幣4,893萬元)作抵押以履行本公司的還款責任。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8 銀行貸款(續)

根據於年內取得的信貸額度，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須於信貸額度期內維持持有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的實益權益。

銀行貸款的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3.1厘至3.4厘(2014年：年利率3.1厘)。

- (b) 於年內，本公司提取由香港一家銀行提供的短期銀行循環貸款港幣2,000萬元，其後於呈報日之前，本公司已全數償還短期銀行循環貸款港幣4億元。

該等短期銀行循環貸款以本公司存放於借款銀行的人民幣存款作抵押以履行本公司的還款責任(2014年：人民幣32,400萬元，等值約港幣40,489萬元)。

該等短期銀行循環貸款的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並須於提取日後三個月內償還。該等短期銀行循環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厘至2.2厘(2014年：年利率介乎2厘至2.2厘)。

- (c) 借款人已於年內取消貸款額度所載按要求償還條款。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香港稅項之稅率16.5%(2014年：16.5%)及中國內地稅項之稅率25%(2014年：25%)作全數撥備。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個應課稅實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43,949)	(45,201)
匯兌差額	(280)	(20)
在當年度損益表記賬之遞延所得稅	9,524	1,272
在投資重估儲備金記賬之遞延所得稅	12	-
在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扣除之遞延所得稅	(521)	-
	<hr/>	<hr/>
於12月31日	<u>(35,214)</u>	<u>(43,949)</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可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損約港幣3.3億元(2014年：約港幣3.44億元)，而此稅損並無限期。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及 投資物業重估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48,912	46,157
在當年度損益表扣除	1,443	2,755
在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扣除	521	-
於12月31日	<u>50,876</u>	<u>48,9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調整		貸款及應收利息 減值準備		稅損		總額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326}	{256}	-	-	{3,930}	-	{707}	{700}	{4,963}	{956}
匯兌差額	-	-	-	-	280	20	-	-	280	20
在當年度損益表 扣除/(記賬)	27	{70}	-	-	{2,788}	{3,950}	{8,206}	{7}	{10,967}	{4,027}
在投資重估儲備 金記賬	-	-	{12}	-	-	-	-	-	{12}	-
於12月31日	<u>{299}</u>	<u>{326}</u>	<u>{12}</u>	<u>-</u>	<u>{6,438}</u>	<u>{3,930}</u>	<u>{8,913}</u>	<u>{707}</u>	<u>{15,662}</u>	<u>{4,963}</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在計入適當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440	4,156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06	125
	<u>6,746</u>	<u>4,2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繳付	(41,960)	(48,230)
	<u>(35,214)</u>	<u>(43,949)</u>

30 資本及儲備金

(a) 股本

	2015		2014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459,428,656	891,135	459,428,656	459,429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i)	-	-	-	431,706
於12月31日	<u>459,428,656</u>	<u>891,135</u>	<u>459,428,656</u>	<u>891,13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股東會議上就每股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股份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益。

(i)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票面值或面值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該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貸方結餘，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此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權利並無影響。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續)

30 資本及儲備金 (續)

(b) 儲備金的性質及用途

(i)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主要包括：

- 一家聯營金融機構根據《澳門地區金融體系之法律制度》從保留溢利撥出之不可分配的法定儲備金。
- 一家聯營金融機構根據財政部頒布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財金[2005]49號)設立的一般準備。該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並作為所有者權益組成部分，用以彌補尚未識辨的潛在減值虧損。

(ii) 普通儲備金

普通儲備金乃從保留溢利撥出並作一般用途。

(iii) 資本儲備金

資本儲備金包括：

- 2001年1月1日以前就業務合併及投資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成本價的數額；
-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增加股本及資本公積而將保留溢利及儲備金資本化；
- 應佔聯營公司在不導致失去其附屬公司控股權的變動時記入權益的儲備金變動。

(iv) 投資重估儲備金

投資重估儲備金包括於呈報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扣減相關遞延稅項支出)。

(v)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包括租賃樓房從業主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日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淨值。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30 資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的性質及用途(續)

(vi) 外匯折算儲備金

外匯折算儲備金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至本公司呈報貨幣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31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承擔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198	207
– 無形資產 – 電腦系統	1,632	–
–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10,203	–
	<u>12,033</u>	<u>207</u>

32 租約承擔

(a) 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房地產		
第一年內	677	2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01	560
	<u>1,478</u>	<u>806</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32 租約承擔(續)

(b) 出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房地產		
第一年內	9,475	8,7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539	21,108
第六年及以後	—	3,840
	<u>32,014</u>	<u>33,695</u>

本集團出租之商業物業之租賃年期由一年至八年不等，租賃期內之租金乃非固定租金。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註釋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6,020	491,202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0,900)	(452,220)
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收益	(73,333)	(11,737)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10,178)	(10,937)
折舊	1,417	1,343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136,785	38,055
保險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7)	(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74	(91)
利息收入	(33,868)	(33,252)
減值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6,825)	-
利息支出	12,958	7,016
匯兌虧損淨額	29,509	20,521
流動資金變動情況：		
遞延取得成本增加	(2,323)	(2,755)
保險應收款增加	(4,940)	(256)
再保險資產減少／(增加)	812	(492)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	(54,171)	(273,425)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4)	(5)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3,250)	4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1)	895
保險合約增加	15,464	10,383
保險應付款增加	2,759	1,3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317)	3,14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28,159)</u>	<u>(210,839)</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34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摘要如下：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存於廈銀及澳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存款合計港幣61,053萬元(2014年：港幣47,155萬元)。此等存款的利息以一般商業利率計算，本集團於年內由此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125萬元(2014年：港幣1,062萬元)。
- (b) 於年內，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承保一家聯營公司的保險而收取扣除折扣後的毛保費收入合計港幣378萬元(2014年：港幣249萬元)，此等保單與本集團承保其他第三者客戶所簽訂之合同和收取的費用無異。該附屬公司亦於年內就上述聯營公司轉介業務予本集團向其支付佣金港幣485萬元(2014年：港幣455萬元)。
- (c) 本公司於往年度將中國內地的寫字樓租予一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持有30%權益的一家公司。於2015年6月，本公司訂立一份更新的房屋租賃合同，租賃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起為期兩個月，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1,280元。此租約於到期時沒有再續訂。於年內，本公司收取租金約人民幣53萬元(等值約港幣66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8萬元，等值約港幣99萬元)。
- (d) 主要管理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1,190	1,190
薪俸、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136	6,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96
獎金	4,220	4,270
	10,598	12,118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	2014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33	4,121
投資物業	95,515	103,983
附屬公司	1,423,985	820,915
聯營公司	177,800	188,5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7,920	770,129
	<u>2,429,253</u>	<u>1,887,694</u>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480	3,641
預付款及按金	670	45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03	3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7,579	874,642
	<u>290,032</u>	<u>879,0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0,746</u>	-
	<u>300,778</u>	<u>879,090</u>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518	18,049
銀行貸款	113,734	579,097
應付本期稅項	24,976	26,154
	<u>156,228</u>	<u>623,300</u>
	-----	-----
流動資產淨值	<u>144,550</u>	<u>255,79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3,803</u>	<u>2,143,484</u>
	-----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註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2,1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551	47,664
		<u>542,667</u>	<u>47,664</u>
資產淨值		<u>2,031,136</u>	<u>2,095,820</u>
股本		891,135	891,135
其他儲備金	(a)	500,299	540,853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2,971	22,971
其他		616,055	640,86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賬累計與 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676	-
權益總額		<u>2,031,136</u>	<u>2,095,820</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年內其他儲備金變動如下：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租賃樓房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其他 儲備金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39,429	384,620	47,086	223,237	9	654,952	575,257	1,689,638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註釋30(a)(i))	431,706	(384,620)	(47,086)	-	-	(431,70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股息	-	-	-	317,607	-	317,607	111,546	429,153
	-	-	-	-	-	-	(22,971)	(22,971)
於2014年12月31日	891,135	-	-	540,844	9	540,853	663,832	2,095,820
組成如下：								
2014年擬派股息	-	-	-	-	-	-	22,971	22,971
其他	891,135	-	-	540,844	9	540,853	640,861	2,072,849
於2014年12月31日	891,135	-	-	540,844	9	540,853	663,832	2,095,820
於2015年1月1日	891,135	-	-	540,844	9	540,853	663,832	2,095,8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股息	-	-	-	(40,209)	2,331	(39,878)	(1,835)	(41,713)
	-	-	-	-	-	-	(22,971)	(22,971)
於2015年12月31日	891,135	-	-	498,635	2,340	500,975	639,026	2,031,136
組成如下：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賬累計與持作 出售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	-	-	676	-	676	-	676
2015年擬派股息	-	-	-	-	-	-	22,971	22,971
其他	891,135	-	-	497,959	2,340	500,299	616,055	2,007,489
於2015年12月31日	891,135	-	-	498,635	2,340	500,975	639,026	2,031,136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報表註釋(續)

36 附屬公司

以下摘要只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多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港幣12億元 實收資本 港幣10.11億元	100%	投資控股
閩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閩信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5,500萬股 (港幣1億元)	100%	承保一般保險業務
三明市三元區閩信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收資本 人民幣3億元	100%	提供小額貸款 及委託貸款業務
允智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騰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宏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間接持有				
閩信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500萬股 (港幣500萬元)	100%	投資控股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4,379	144,075
收入總額	2	154,563	168,57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3	(64,948)	43,732
營業收入總額		89,615	212,306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4	(48,026)	(45,164)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154,777)	(136,785)
員工成本		(33,897)	(31,997)
折舊		(1,423)	(1,417)
其他營業開支		(16,105)	(18,865)
營業開支總額		(254,228)	(234,228)
營業虧損	5	(164,613)	(21,922)
融資成本	6	(35,001)	(12,9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701	520,900
除稅前溢利		272,087	486,020
所得稅支出	7	(6,475)	(8,681)
本年度溢利		265,612	477,339
股息			
– 末期股息		22,971	22,97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57.81	103.90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		5	5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65,612	477,33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未變現重估盈餘	-	2,852
遞延所得稅	-	(521)
	-	2,3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		
在權益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177,342)	(42,280)
遞延所得稅	29	12
出售時撥回	(207)	-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3,793	(18,043)
	(173,727)	(60,311)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4,456)	(179,56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撥回	136	-
出售一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時撥回	(1,804)	-
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22,311	(22,566)
	(273,813)	(202,13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91,233)	61,293
	(538,773)	(201,151)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38,773)	(198,8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3,161)	278,519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註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99	19,061
投資物業		170,536	179,215
聯營公司		4,082,002	3,263,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1,158	728,713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91	–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436	1,519
再保險資產		4,420	2,479
預付款		1,500	1,5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67	6,746
		4,841,909	4,203,25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92	–
遞延取得成本		16,670	15,061
保險應收款	9	14,120	15,591
再保險資產		3,527	2,376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41,144	190,65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118,123	–
其他應收賬款		4,266	4,268
預付稅金		–	1,253
預付貨款		8,216	–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2,652	2,606
抵債資產		2,566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5,108	8,0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74,409	1,432,106
		1,497,393	1,672,0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2,698
		1,497,393	1,684,713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註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55,508	53,806
保險應付款	11	10,904	8,8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028	25,021
銀行貸款		800,645	113,734
應付本期稅項		36,464	25,444
		<u>928,549</u>	<u>226,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568,844</u>	<u>1,457,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10,753</u>	<u>5,661,1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52,774	502,116
保險合約		38,268	33,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14	41,960
		<u>623,656</u>	<u>577,920</u>
資產淨值		<u>4,787,097</u>	<u>5,083,229</u>
股本			
其他儲備金		891,135	891,135
保留溢利		1,036,270	1,501,099
擬派股息		22,971	22,971
其他		2,836,721	2,666,16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賬累計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	1,8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787,097</u>	<u>5,083,229</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續)

註釋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及抵債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動議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 2012-2014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續)

註釋(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該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早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

- |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披露動議 |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及注資 |

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於本業績公布刊發時尚未能量化其影響。

本年度業績公布中載有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交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續)

註釋 (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61,328	61,916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a)	25,481	38,7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245	10,2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8,325	33,222
	<u>134,379</u>	<u>144,075</u>
未滿期保費變動	2,592	(4,749)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6,547)	(5,602)
其他收入		
管理費	48	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027	33,868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260	336
其他	715	556
	<u>24,139</u>	<u>34,850</u>
收入總額	<u><u>154,563</u></u>	<u><u>168,574</u></u>

(a) 於年內，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包括應計減值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港幣20,611,000元(2015年：港幣6,825,000元)。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上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續)

註釋 (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門國際銀行及澳門國際銀行分別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汽車貿易：包括本集團從事的汽車貿易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總部業務項下的活動。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年度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續)

註釋(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服務		保險		汽車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界客戶	23,408	38,721	63,351	63,516	-	-	5,238	6,616	38,309	31,222	-	-	-	-	134,379	144,075
跨分部	-	-	-	-	-	-	-	-	-	-	1,807	1,952	(1,800)	(1,952)	-	-
	23,408	38,721	63,351	63,516	-	-	5,238	6,616	38,309	31,222	1,807	1,952	(1,800)	(1,952)	134,379	144,075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 及再保費分出	-	-	(3,551)	(10,331)	-	-	-	-	-	-	-	-	-	-	(13,551)	(10,331)
其他收入	1,332	2,515	1,844	1,798	-	-	123	45	-	-	20,620	25,122	-	-	24,139	34,830
收入總額	26,833	46,236	63,240	56,983	-	-	5,361	7,081	38,309	31,222	24,427	29,074	(1,800)	(1,952)	154,563	168,374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40,118)	61,940	7,680	10,668	-	-	(16,812)	(11,689)	-	-	(15,688)	(21,178)	-	-	(64,948)	41,732
營業收入總額	(13,285)	112,176	70,920	67,651	-	-	(11,451)	(4,608)	38,309	31,222	8,739	7,896	(1,800)	(1,952)	89,615	212,106
客戶貸款及應收 利息減值虧損	(154,777)	(136,785)	-	-	-	-	-	-	-	-	-	-	-	-	(154,777)	(136,785)
營業開支	(5,795)	(2,934)	(65,676)	(61,601)	-	-	(2,123)	(2,337)	-	-	(29,664)	(29,337)	1,807	1,952	(99,451)	(97,449)
營業(虧損)/溢利	(173,857)	(32,543)	5,244	6,450	-	-	(13,194)	(7,499)	38,309	31,222	(20,925)	(21,641)	-	-	(164,613)	(21,922)
融資成本	(1,844)	(1,435)	-	(8)	-	-	-	-	-	-	(21,157)	(8,194)	-	-	(31,001)	(12,9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0,922	513,973	-	-	-	-	-	-	-	-	779	2,927	-	-	471,701	520,9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228	481,955	5,244	6,370	-	-	(13,194)	(7,499)	38,309	31,222	(41,313)	(28,108)	-	-	272,087	466,020
所得稅(支出)/抵免	(7,608)	(9,461)	(1,401)	(940)	-	-	10,342	7,684	(3,811)	(3,322)	(3,981)	(2,592)	-	-	(6,433)	(8,6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5,620	472,494	3,843	5,430	-	-	(2,852)	215	34,498	27,900	(45,294)	(30,700)	-	-	265,654	457,339
利息收入	26,548	46,195	1,446	1,286	-	-	-	-	-	-	20,603	25,108	-	-	48,397	72,589
本年度折舊	481	474	215	172	-	-	-	-	-	-	777	771	-	-	1,423	1,417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續)

註釋 (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金融服務		保險		汽車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864	261,091	228,904	213,626	111,613	-	78,649	98,694	330,400	727,920	1,045,708	1,321,704	2,257,300	2,621,999
投資聯營公司	4,049,936	3,234,389	-	-	-	-	-	-	-	-	38,066	39,388	4,082,002	3,263,977
總資產	4,274,800	3,495,480	228,904	213,626	111,613	-	78,649	98,694	330,400	727,920	1,083,774	1,361,092	6,339,302	5,885,97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28,127	27,304	112,200	102,594	-	-	31,087	41,874	-	-	379,791	62,971	1,532,203	804,749
總負債	828,127	27,304	112,200	102,594	-	-	31,087	41,874	-	-	379,791	62,971	1,532,203	804,749
本年度資本開支	2	20	390	259	-	-	-	-	-	-	38	784	410	1,061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i) 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 (ii)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 (「指定非流動資產」) 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28,653	32,241	60,067	78,585	36,659	33,249	134,379	144,075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7,138	99,592	81,314	98,586	83	98	188,535	198,276
投資聯營公司	-	-	4,082,002	3,263,977	-	-	4,082,002	3,263,977
指定非流動資產	107,138	99,592	4,163,316	3,362,563	83	98	4,270,537	3,462,253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續)

註釋(續)

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317	(1,45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收益/(虧損)	613	(8,819)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收益	(8,679)	10,178
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虧損)/收益	(40,424)	73,33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438	-
出售一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的收益	1,82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06	-
匯兌虧損淨額	(19,343)	(29,509)
	<u>(64,948)</u>	<u>43,732</u>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a)	19,560	21,045
保險業務產生的淨佣金費用(b)	28,466	24,119
	<u>48,026</u>	<u>45,164</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續)

註釋 (續)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續)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毛額 港幣千元	2016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2,083	(129)	11,954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 額外成本 / (殘存責任剩餘)	2,984	(3,705)	(721)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6,491	619	7,110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增加	1,217	-	1,217
	<u>22,775</u>	<u>(3,215)</u>	<u>19,560</u>
	毛額 港幣千元	2015 再保險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1,033	(393)	10,640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 額外成本 / (殘存責任剩餘)	7,787	(179)	7,608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1,357	1,030	2,387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增加	410	-	410
	<u>20,587</u>	<u>458</u>	<u>21,045</u>

(b) 保險業務產生的淨佣金費用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28,933	24,392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467)	(273)
佣金費用淨額	<u>28,466</u>	<u>24,119</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續)

註釋(續)

5 營業虧損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營業虧損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7,960	8,451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573	2,923
– 當年準備	2,388	2,523
– 往年度準備過多	(175)	–
– 中期查證工作	360	400
折舊	1,423	1,417
管理費	1,880	1,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0	174
匯兌虧損淨額	19,343	29,509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638	605
退休福利成本	1,072	1,016
	<u>7,960</u>	<u>8,451</u>

6 融資成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5,001	12,869
保證金貸款利息支出	–	89
	<u>35,001</u>	<u>12,958</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續)

註釋(續)

7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6	46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474	2,085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16,160	15,344
澳門稅項	370	138
	<u>20,470</u>	<u>18,031</u>
往年度準備過少／(過多)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227
澳門稅項	6	(53)
	<u>6</u>	<u>17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4,001)	(9,524)
	<u>6,475</u>	<u>8,681</u>
所得稅支出	<u>6,475</u>	<u>8,6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5年：16.5%)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稅率25%(2015年：2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對象就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就股息收入的10%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6,561.2萬元(2015年：港幣47,733.9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2015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續)

註釋(續)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6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0日內	5,023	7,927
31至60日	3,724	2,793
61至90日	2,737	2,612
超過90日	2,636	2,259
	<u>14,120</u>	<u>15,591</u>

10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 擔保貸款	167,906	161,828
– 抵押貸款	123,543	162,057
– 質押及擔保貸款	10,717	11,456
– 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	6,200	6,918
	<u>308,366</u>	<u>342,259</u>
客戶貸款	12,014	12,053
應收利息	<u>320,380</u>	<u>354,312</u>
	-----	-----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78,650)	(159,602)
– 組合評估	(150)	(2,532)
	<u>(278,800)</u>	<u>(162,134)</u>
	-----	-----
	<u>41,580</u>	<u>192,178</u>
	-----	-----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36	1,519
– 流動資產	41,144	190,659
	<u>41,580</u>	<u>192,178</u>
	-----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續)

註釋(續)

10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信貸質量概述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850	48,615
已逾期但未減值	4,383	25,075
個別已減值	303,133	268,569
	<u>308,366</u>	<u>342,259</u>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0日內	211	149
31至60日	-	164
61至90日	-	1,790
超過90日	4,172	22,972
	<u>4,383</u>	<u>25,075</u>

於2016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客戶貸款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90日內	1,958	42,838
91至180日	1,898	24,046
181至365日	29,845	141,659
超過365日	269,432	60,026
	<u>303,133</u>	<u>268,569</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續)

註釋(續)

10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逾期應收利息賬齡分析(按到期日)概述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0日內	86	410
31至60日	-	583
61至90日	8	642
超過90日	11,920	10,418
	<u>12,014</u>	<u>12,053</u>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已逾期但未減值)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0日內	67	25
31至60日	-	95
61至90日	-	93
超過90日	-	836
	<u>67</u>	<u>1,049</u>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0日內	3,330	3,880
31至60日	1,752	1,915
61至90日	1,522	1,801
超過90日	4,300	1,222
	<u>10,904</u>	<u>8,818</u>

4. 債務及借款

(i) 借款及債務

於2017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1,363.23百萬元。銀行貸款港幣508.25百萬元乃以本集團存放於借款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港幣46.34百萬元)及於2017年2月28日賬面淨值港幣10.14百萬元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於2017年2月28日,銀行貸款港幣854.98百萬元為無抵押貸款。

(ii)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債務變動

除隨後於2017年3月20日償還的銀行貸款港幣60百萬元外,董事確認,直至本通函之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及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值及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使用銀行貸款，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6.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0.25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50輛汽車開始從事汽車貿易的新業務。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已分別確認汽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0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2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0.2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債務及借款」一段所披露關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償還銀行貸款港幣60百萬元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展望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7. 業務回顧與展望

在成功推行支持穩定經濟和長遠經濟轉型的政策措施下，2016年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符合中央政府的目標範圍。展望未來一年，監管環境日益嚴格，將令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在風險管理和合規方面，以及在資本規劃方面採取更保守的態度。預期2017年經濟增長大致相若。

我們開展新的汽車貿易業務，於2016年12月我們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合約，以總代價人民幣20.25百萬元購買50輛汽車。於呈報日後，此業務的增長符合我們的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50輛汽車確認預付款人民幣7.3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22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來自汽車銷售之收入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0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2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0.22百萬元)。

在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下，我們的銀行業務取得了滿意的業績。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廈銀稅後利潤人民幣38.2億元，較2015年稅後利潤人民幣33.2億元增加人民幣5億元或15.2%。我們於2016年12月成功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認購140百萬股廈銀新股份。於2016年12月，廈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合共購入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的64.31%股權。有關協議已於2017年3月完成，廈銀已取得發展的重大進展，實施進軍香港銀行業的策略性舉措。憑藉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設立的網絡，廈銀將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並為股東帶來可觀價值。根據廈銀收購集友銀行的控制性股權的審批規定，本公司已就集友銀行小股東控權人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呈申請。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集友銀行小股東控權人之一。

閩信保險於2016年錄得毛保費收入港幣61.33百萬元，比2015年的港幣61.92百萬元，微跌1%，主要為2015年下半年起停止建築勞工保險業務。於自相關承保業績中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費用後，2016年承保虧損減少17.2%至港幣1.59百萬元。閩信保險錄得稅後利潤港幣3.84百萬元，比2015年的港幣5.43百萬元減少29.2%，主要為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和拓寬分銷的渠道，逐步拓展香港及澳門保險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承保策略及迅速應對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系統資源提高服務質量和深化與客戶關係。我們預期於澳門的保險業務整體樂觀，受到競爭的經營環境影響，香港保險業務整體前景有可能趨於疲弱。閩信保險將致力繼續開發保險產品，同時保持客戶基礎質素。本公司將持續留意香港的潛在新機遇。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信貸控制，加大力度收回小額貸款業務的不良貸款。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商業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維持滿意的市場租金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0.44百萬元，比2015年年底的公平值人民幣80.04百萬元下跌12%。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16.88百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6.54百萬元。我們預計福州的市場租金率將於未來一年維持相對穩定，及福州物業將繼續貢獻滿意的市場租金收入。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於年內，華能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總計人民幣32.88百萬元(相當於港幣38.31百萬元)。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港幣177.38百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華能已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年度業績。年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88.1億元，比2015年減少36.1%，每股收益人民幣0.58元，比2015年每股收益人民幣0.95元減少38.9%。華能已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9元之末期股息(含稅)。據此，若該等建議末期股息獲得華能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總計人民幣20.29百萬元的股息收入。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將不會考慮其他長期可供出售投資。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本集團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將繼續在大中華地區開拓及擴大具盈利能力的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抓住「一帶一路」計劃的新商機。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乃基於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情況。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幣千元	來自供 股之估計所 得款項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 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每股經 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幣元	緊隨供 股完成後本 公司股東應 佔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元
基於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之認購價將予發行 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4,787,097	824,242	5,611,339	10.42	9.40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4,787,097,000元計算。
-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根據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經扣除有關費用約港幣2,730,000元而計算。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於2016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10.42元，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4,787,097,000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459,428,656股股份計算。
- 4 已就供股作出調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4,787,097,000元加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港幣824,242,000元(見上文附註2)，並按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59,428,656股及假設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事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
- 5 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港幣22,971,433元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刊發之通函第188至189頁的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通函乃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而編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188至189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已於2017年3月30日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6年12月31日之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羅兵咸永道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4月1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貴信之董事(即王非先生、劉承先生及蔡銘芳女士)，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一致行動集團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福建投資集團董事(即嚴正先生、彭錦光先生及陳國發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一致行動集團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供股股份以外的新股份以及並無購回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59,428,656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137,828,596
	<hr/>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597,257,252
	<hr/> <hr/>

所有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之股份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任何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除包銷協議項下擬包銷之供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行使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提供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於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葉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6,000	0.14%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貴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8,348,216 (L)	32.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885,000 (L)	31.54%
Samb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4,885,000 (L)	31.54%
福建投資集團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233,216 (L)	63.83%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冠城鐘錶」)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312,000 (L)	5.29%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信景國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56,000 (L)	1.7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12,000 (L)	5.29%
朝豐有限公司 (「朝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12,000 (L)	5.29%
韓國龍(「韓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68,000 (L)	7.05%
林淑英(「林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2,368,000 (L)	7.05%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836,000 (L)	2.79%
	實益擁有人	12,836,000 (S)	2.79%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55,500,000 (L)	12.08%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55,500,000 (S)	12.08%
	衍生品權益	55,500,000 (L)	12.08%
	衍生品權益	55,500,000 (S)	12.0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福州景科投資 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55,500,000 (L)	12.08%
	衍生品權益	55,500,000 (L)	12.08%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 (L)	12.08%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 (S)	12.08%
	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22,000 (P)	0.005%
	衍生品權益	55,500,000 (S)	12.08%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貴信所持合共40,850,000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擔保抵押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該貸款與供股無關。
2. Samba為貴信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
3. 冠城鐘錶為信景國際及朝豐所控制之法團，故信景國際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冠城鐘錶持有之24,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韓先生持有朝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為信景國際之控股股東，韓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32,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韓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之32,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額外權益披露及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與其他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將向貴信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就可能向貴信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c)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貴信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貴信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e)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f)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貴信之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g)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h)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貴信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貴信股份之類似權利。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貴信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 (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但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k)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l)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m) 概無向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補償；
- (n)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貴信、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葉啟明先生於股份中之權益外，概無董事(葉啟明先生除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5.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2017年3月16日，即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營業日；(iii)2017年3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16年9月30日	8.13
2016年10月31日	8.33
2016年11月30日	7.77
2016年12月30日	7.65
2017年1月27日	6.93
2017年2月28日	6.72
2017年3月16日	6.77
2017年3月17日(最後交易日)	6.98
2017年3月31日	6.29
2017年4月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8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17年4月7日之港幣6.28元及2016年9月15日之港幣8.41元。

6.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為賣方)與貴信(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947,700元出售於福建省華源城建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21.05%股權；
2. 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福建閩信」)與其他三家合營公司合作夥伴(獨立於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合約，以成立深圳前海維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福建閩信於深圳前海維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佔有19%的股權；
3. 本公司(為賣方)與貴信(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福建省華源城建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21.05%股權的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0,941,500元；
4. 本公司與廈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廈銀股份人民幣4.8元認購140,000,000股廈銀股份，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72,000,000元；
5. 福建閩信與其他兩家合營公司合作夥伴(獨立於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9百萬元出售其於深圳前海維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19%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6. 包銷協議。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任何持續服務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之任何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其他專業顧問費、印刷及翻譯開支、註冊及法定費用)估計約為港幣3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支付。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1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授權代表	彭錦光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侯寶萍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葉啟明(彭錦光先生替任代表)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公司秘書	侯寶萍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包銷商	貴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福州市 湖東路169號 天鷲大廈14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62號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288-1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2202-2209室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彭錦光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王非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劉承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姓名	通訊地址
<i>非執行董事</i>	
劉倫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韓孝捷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啟明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史習陶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蘇合成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張文海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執行董事*

彭錦光先生，54歲，於2016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彭先生具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以及中國大陸高級會計師和高級講師職稱。彭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彭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彭先生曾擔任福建寧德財經學校教研室主任及教務科科長，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會計核算中心主任、副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中海福建天然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彭先生曾於2012年6月18日至2014年8月26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王非先生，50歲，自2014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具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在企業發展及管理、金融投資管理及管理創投公司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福建投資企業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發展部總經理及金融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多間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現時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貴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王先生現時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及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86）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王先生亦為廈門國際銀行的董事、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和副董事長以及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劉承先生，56歲，自2013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改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自2014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具有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在投資管理、企業管理以及物流的投資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擔任福建中閩國貿發展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福州智和經貿有限公司總經理、福建中閩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項目籌建辦主任、城市燃氣籌備組組長、福建中閩海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燃氣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及能源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現時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及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他亦為貴信有限公司及Samba Limited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劉倫先生，44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特華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完成應用經濟科學的博士後研究工作，持有特華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後證書。劉先生亦持有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學科管理學博士學位、新疆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及管理學科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石河子大學貿易經濟學科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具中國大陸金融學副研究員職稱。

劉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本部副總經理。彼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新疆分行項目信貸部信貸經理、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總行三農授信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銀通投資諮詢公司研究信息部之高級研究員、雲南昆明市晉寧縣政府副縣長及煙台銀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韓孝捷先生，42歲，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現時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證券代碼：600067）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韓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冠城大通擔任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冠城大通之董事總經理。韓先生現時為福建省青年商會副會長、福建省房地產協會開發委員會副會長及福州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65歲，自199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時為廈門國際銀行的監事會主席及澳門國際銀行的董事會高級顧問，並為香港銀行學會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於銀行界及財經界具逾40年豐富經驗。他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及曾任澳門金融學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葉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史習陶先生，76歲，自1999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合夥人，執業逾20年。史先生現時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6）、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40）、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12）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

蘇合成先生，69歲，自2004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蘇合成律師行之高級合伙人。蘇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香港城市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文海先生，46歲，FCCA, CPA，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任為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9)。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專業會計、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張帆先生，44歲，於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之職。他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大陸經濟師職稱，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資管理具有逾21年豐富經驗。他現時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及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Samba Limited之董事。

陳廣宇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陳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分別於2004年7月出任副財務總監、2008年1月出任財務總監及2014年3月出任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大利亞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ANZIIF)資深準會員。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風險管理協會技術專家。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於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他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福州代表處之首席代表，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和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玉琦女士，51歲，於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總稽核之職。吳女士擁有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歷，並擁有中國大陸高級會計師職稱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吳女士在風險防控、審計、資產管理和金融管理等方面具逾26年豐富經驗。她現時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及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監事。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之補償，亦無另行就供股而給予任何董事利益。
- (b)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 (d) 貴信之董事為王非先生、劉承先生及蔡銘芳女士。貴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1703室。
- (e) Samba之董事為劉承先生、張帆先生及郭祥先生。Samba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
- (f) 福建投資集團之董事為嚴正先生、彭錦光先生及陳國發先生。福建投資集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州市湖東路169號天驚大廈14層。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貴信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布；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h)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31 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32 至 33 頁；
- (j)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34 至 59 頁；
- (k) 不可撤回承諾；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貴信有限公司於供股(定義見通函)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
2.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其所附帶所有條件(如有)；及(ii)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條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相關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符合通函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後，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向於2017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域之法律及／或法規，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和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已訂立的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由獨家包銷商貴信有限公司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就包銷協議或彼認為就落實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錦光

香港，2017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經認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